

DZH—HS—2017

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

**标准文本**

资格后审—电子化版

(专用部分)  
填写指南

二〇一八年四月



# 编制说明

为更好地使用《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标准文本(2017版)》(以下简称《标准文本(2017版)》),提升招标文件编制和备案质量和效率,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就《标准文本(2017版)》编制了《〈标准文本(2017版)〉填写指南》(以下简称《填写指南》)。

## 一、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86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
- 3.《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标准文本(2017版)》;
- 4.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二、编制说明

《填写指南》主要针对《标准文本(2017版)》“专用部分”的具体条款进行的解释和说明,并且部分条款给出了填写样例。其中,宋体内容是引用的《标准文本(2017版)》“专用部分”条款,仿宋体内容是对引用“专用部分”条款的解释和说明。使用人可参考《填写指南》中相应解释和说明,依据现行法规政策,在充分阅读《标准文本(2017版)》“通用部分”的前提下,结合招标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对照《标准文本(2017版)》“专用部分”相应条款内容进行填写。

## 三、编制人员

主编:褚建好

副主编:袁利军

编制人员:刘怀信、赵强、闫佳路、唐晓红、白云、张焕

因时间仓促,本《填写指南》中思虑不周及错误在所难免,恳请使用单位及专业人士予以批评指正,并将意见和建议及时反馈给编者,以便《填写指南》在《标准文本(2017版)》使用过程中的不断完善。

意见和建议可向编制工作小组反映。

联系电话:010-82382605

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2018年4月



DZH—HS—2017

备案编号：\_\_\_\_\_

\_\_\_\_\_（工程名称）**施工招标**

# 招 标 文 件

资格后审—电子化版

专用部分

招 标 人：\_\_\_\_\_（加盖企业 CA 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封面说明

(1)“工程名称”是指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出具的有关文件中载明的工程名称。对于依法需要申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工程，工程名称应当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载明的工程名称一致。

(2)“招标人”是指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名称的全称；详见《招标投标法》第八条规定。对于依法需要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工程，招标人名称应当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载明的招标人名称一致。

(3)年月日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填写，一般为招标人计划开始发售招标文件的日期，但在任何情况下，不应晚于招标文件的开始发售时间。

## 使用说明

《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标准文本》(2017版)的结构体系,采用由《通用部分》和《专用部分》两部分构成。《通用部分》作为工具书应当与《专用部分》配套使用。

本《专用部分》是根据《通用部分》内容的指引,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结合拟招标项目具体情况和要求,编制的适用于拟招标项目内容的招标文件,是对《通用部分》的具体化或补充,是与《通用部分》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使用时,采用选择、填空式的格式化表述方法,《专用部分》的标题应当与《通用部分》的标题相一致、条款号相对应,其内容不得背离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通用部分》的实质性内容。

《通用部分》随《专用部分》在北京工程建设交易信息网([www.bcactc.com](http://www.bcactc.com))查询或下载。

其他说明: \_\_\_\_\_

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依法在其他说明中补充填写相关要求。不需要补充时,直接填写“/”即可。

招标人 \_\_\_\_\_

日期 \_\_\_\_\_ 年\_\_月\_\_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专用部分.....	1
1. 招标条件.....	2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3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4
4. 信誉要求.....	6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6
6. 投标文件的递交（适用于网络递交）.....	7
6. 投标文件的递交（适用于现场递交）.....	8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8
8. 联系方式.....	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11
1. 总则.....	12
1.1 工程概况.....	12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3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及质量要求.....	14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6
1.5 信誉要求.....	20
1.10 踏勘现场.....	22
1.11 投标预备会.....	23
1.12 分包.....	23
1.13 偏离.....	24
2. 招标文件.....	24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4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5
3. 投标文件.....	25
3.1 投标文件组成.....	25
3.2 投标报价.....	26
3.3 投标有效期.....	27
3.4 投标保证金.....	27
3.5 资格审查资料.....	29
3.6 备选投标方案.....	30
3.7 投标文件编制.....	30
4. 投标.....	31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适用于现场递交方式）.....	31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适用于网络递交方式）.....	32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适用于现场递交方式）.....	32
5. 开标.....	32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33
5.3 开标程序（适用于网络递交方式）.....	33

5.3 开标程序（适用于现场递交方式）	33
6. 评标	34
6.1 评标委员会	34
7. 合同授予	34
7.1 定标方式及方法	34
7.4 履约担保	35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6
8.1 重新招标	36
12. 其他补充内容	36
附表一：授权委托书	37
附表二：开标记录表	38
附表三：中标通知书	40
附表四：中标结果通知书	41
附表五：确认通知	42
第三章 评标办法专用部分	43
2. 评审标准	44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4
3. 评标程序	46
3.2 评标准备	46
3.4 详细评审	47
3.7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47
4. 补充条款	47
附件 A：否决投标条件	48
附件 B：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52
附件 C：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和比较方法	53
附表 1：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55
附表 2：评标专家声明书	56
附表 3：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	57
附表 4：形式评审记录表	58
附表 5：资格评审记录表	60
附表 6：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63
附表 7：投标偏差分析表	65
附表 8：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记录表（适用于施工组织设计打分制）	66
附表 8：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记录表（适用于施工组织设计合格制）	68
附表 9：项目管理机构评审记录表	70
附表 10：投标报价评审得分记录表（适用于区间法）	71
附表 10：投标报价评审得分记录表（适用于内插法）	72
附表 11：信誉评审得分记录表	73

附表 12: 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	75
附表 13: 详细评审得分汇总表.....	76
附表 14: 评标结果汇总表.....	77
附表 15: 评审意见表.....	78
附表 16: 问题澄清通知.....	79
附表 17: 问题的澄清.....	80
附表 18: 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表 (适用于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	81
附表 18: 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表 (适用于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82
附表 19: 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打分复核意见书.....	83
附表 B-1: 算术错误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84
附表 B-2: 错项漏项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85
附表 B-3: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子目单价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86
附表 B-4: 总价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工程量清单价格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87
附表 B-5: 企业管理费、利润及税金和规费完整性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88
附表 B-6: 不平衡报价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89
附表 B-7: 投标报价之修正差额汇总表.....	90
附表 B-8: 成本评审结论记录表.....	91
<b>第四章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b>	<b>93</b>
1. 一般约定.....	94
1.1 词语定义.....	94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95
1.5 合同协议书.....	96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96
1.7 联络.....	97
2. 发包人义务.....	98
2.3 提供施工场地.....	98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98
2.13 其他义务.....	99
3. 监理人.....	99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99
4. 承包人.....	99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9
4.2 履约担保.....	100
4.11 不利物质条件.....	100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101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01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01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01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01

7. 交通运输.....	101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101
7.2 场内施工道路.....	102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102
8. 测量放线.....	102
8.1 施工控制网.....	102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3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103
9.3 治安保卫.....	103
9.4 环境保护.....	103
10. 进度计划.....	103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3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4
11. 开工和竣工.....	104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104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04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05
11.6 工期提前.....	105
12. 暂停施工.....	105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05
13. 工程质量.....	105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05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106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106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06
15. 变更.....	106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06
15.3 变更程序.....	107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07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08
15.8 暂估价.....	108
16. 价格调整.....	108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09
17. 计量与支付.....	112
17.1 计量.....	112
17.2 预付款.....	113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14
17.4 质量保证金.....	115
17.5 竣工结算.....	116
17.6 最终结清.....	116
18. 竣工验收.....	116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16

18.5	施工期运行.....	117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17
18.9	中间验收.....	117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17
19.7	保修责任.....	118
20.	保险.....	118
20.1	工程保险.....	118
20.4	第三者责任险.....	119
20.5	其他保险.....	119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19
21.	不可抗力.....	120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20
24.	争议的解决.....	120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120
24.3	争议评审.....	120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122
	附件二：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125
	附件三：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126
	附件四：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127
	附件五：承包人履约担保格式.....	128
	附件六：支付担保格式.....	130
	附件七：质量保修书格式.....	132
	附件八：廉政责任书格式.....	134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137
1.	工程说明.....	138
1.1	工程概况.....	138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38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139
2.	承包范围.....	139
2.1	承包范围.....	139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40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141
2.4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141
4.	质量要求.....	142
4.2	特殊质量要求.....	142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142
6.	安全文明施工.....	142
6.1	安全防护.....	142
6.2	临时消防.....	143
6.3	临时供电.....	143

6.4	劳动保护.....	143
6.5	脚手架.....	143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143
6.7	文明施工.....	144
6.8	环境保护.....	144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144
7.	治安保卫.....	144
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144
9.	样品和材料代换.....	145
9.1	样品.....	145
10.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45
10.1	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特殊技术要求.....	145
10.2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46
10.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147
10.4	其他特殊技术要求.....	147
11.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47
11.1	进度报告.....	147
11.2	进度例会.....	147
12.	试验和检验.....	147
13.	计日工.....	148
14.	计量与支付.....	149
14.2	其他约定.....	149
15.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49
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49
16.	需要补充的其他要求.....	149
	附图：施工现场现状平面图.....	150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专用部分.....	151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52
1.1	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52
2.	投标报价说明.....	152
2.1	投标报价的依据.....	152
2.5	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153
2.7	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问题.....	153
3.	其他说明.....	153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说明：.....	153
4.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153
4.1	工程量清单封面.....	154
4.2	投标总价表.....	155
4.3	总说明.....	156
4.4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157
4.5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158

4.6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159
4.7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160
4.8	综合单价分析表	161
4.9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162
4.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163
4.10-1	暂列金额明细表	164
4.10-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165
4.10-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166
4.10-4	计日工表	167
4.10-5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168
4.11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169
4.12	措施项目清单组价分析表	170
4.13	费率报价表	171
4.14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	172
第七章	图纸	173
1.	图纸目录	174
2.	图 纸	175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77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80
(一)	投标函	180
(二)	投标函附录	182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84
二、	授权委托书	185
三、	联合体协议书	186
四、	投标保证金	187
五、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88
六、	施工组织设计	189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190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191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192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93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194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195
七、	项目管理机构	196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96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197
八、	拟分包工程情况表	199
九、	资格审查资料	200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	200
(二)	财务状况	201
(三)	完成的类似工程情况	202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工程情况.....	203
(五)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	204
十、信誉要求资料.....	205
十一、其他材料.....	206
(一)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20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专用部分

##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 \_\_\_\_\_（工程名称）施工招标公告

本《标准文本》（2017版）已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北京市实际进行了应用性修改、补充和细化，固化了具有普遍适用性的内容，招标人只需要根据招标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依法填写相应空格即可。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工程\_\_\_\_\_ [1] \_\_\_\_\_（工程名称）已由\_\_\_\_\_ [2] \_\_\_\_\_（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_\_\_\_\_ [3] \_\_\_\_\_（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招标人（项目业主）为\_\_\_\_\_ [4] \_\_\_\_\_，建设资金来自\_\_\_\_\_ [5] \_\_\_\_\_（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_\_\_\_\_ [6] \_\_\_\_\_。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工程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1] 须与招标文件封面上的工程名称保持一致。

[2] 指本招标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机关名称，如：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或者教育部等行政部门名称。

需要注意的是，依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规定：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资金投资的工程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区分不同情况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其他项目无论规模大小，均实行备案制。对于企业可自主决策的：一是企业履行了内部审批手续，需要办理备案手续的，应当填写工程项目属地备案机关名称；二是企业履行了内部审批手续，不需要办理备案手续的，可填写企业内部实际审批单位名称。

[3] 指本招标工程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的名称及编号。

[4] 指负责本次招标的招标人名称，应与招标文件封面上的招标人名称一致。

项目业主（招标人）是指本招标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中载明的招标工程项目单位，对于依法需要申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工程，项目业主（招标人）的名称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载明的建设单位名称为准。

[5] 指资金来源，应当按照投资人筹措的招标工程资金来源填写。如：政府投资、自有

资金、国债资金、银行贷款、国际组织贷款、国际组织或政府援助资金等。

[6]指工程的出资比例。如：国债资金 40%，银行贷款 50%，企业自筹 10%；如全部为国债资金，则直接填写：100%国债资金。

##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招标工程的建设地点 \_\_\_\_\_ [1] \_\_\_\_\_

2.2 本招标工程的建设规模 \_\_\_\_\_ [2] \_\_\_\_\_ 合同估算价 \_\_\_\_\_ [3] \_\_\_\_\_ (万元)

2.3 本招标工程的计划工期 \_\_\_\_\_ [4] \_\_\_\_\_ 日历天

2.4 招标范围 \_\_\_\_\_ [5] \_\_\_\_\_

2.5 其他 \_\_\_\_\_ [6] \_\_\_\_\_

[1]“建设地点”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批准文件中载明的地点详细填写；对于无需申领批准文件工程项目，应当按照不动产权属证明文件载明的地点详细填写。

[2]“建设规模”应当根据招标工程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载明的建设规模填写；对于依法取得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批准文件的，应当以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载明的建设规模为准。

需要注意的是，房屋建筑工程需填列单位工程数量（幢数）、建筑总面积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应当根据工程类别填列相应的定量规模，如长度、座数等。

[3]“合同估算价”即招标工程估算价，是承包人完成招标工程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估算造价。填写时，如果有对应的批复设计概算，应当根据设计概算、实际设计标准和招标范围填写；没有对应的批复概算价，应当填写经合理测算后的估算造价。

[4]“计划工期”由招标人根据招标工程实际，严格执行本市现行工期定额及有关规定，查阅定额工期来确定计划工期。

需要注意的是，依据《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发包承包活动的通知》（京建发[2011]130号）等相关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任意压缩定额工期。对于没有定额工期或确需压缩定额工期超过10%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专家专门论证和审定，并据此确定要求工期。招标人要求施工工期小于定额工期时，必须在招标文件中明示增加费用，压缩的工期天数不得超过定额工期的30%。超过30%的，视为任意压缩合理工期，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处理。

[5]“招标范围”：即中标后签约的承包范围。此处给出原则性的界定，但应准确明了，

并采用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的工程专业术语表述,填写至分部工程即可。对招标范围的详细界定应在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详细表述。

需要注意的是,一是招标范围的表述不宜使用“图纸所示的全部内容”、或“工程量清单载明的全部内容”等类似的、不带内容概括性表述;二是房屋建筑工程红线内的室外工程,应当列入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招标范围内;三是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发包承包活动的通知》(京建发[2011]130号)要求,建设单位发包工程时应当以单位工程为最小单位,将其发包给一个施工总承包单位,建设单位将单位工程发包给多个施工单位的,视为肢解发包。也就是说,就房屋建筑而言,《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规定的构成单位工程的十个分部工程,均应当依据招标工程实际纳入施工总承包范围内,否则,即构成《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所禁止的肢解发包,同样的原则亦适用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四是招标公告发布后再行更改任何可能影响潜在投标人投标的内容均比较麻烦,可能还会面临法律障碍,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有关招标范围的界定又受制于招标公告中有关招标范围的界定,因此,招标人必须慎之又慎,招标公告发布前,招标人应当着眼于工程建设全寿命周期,统筹做好招标规划,建议提前编制招标方案。

如:某建筑工程,可填写为:\*\*\*工程中的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屋面、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智能建筑、建筑节能、电梯以及室外工程等设计图纸显示的全部工程。或某城市供热管道工程,可填写为:\*\*\*—\*\*\*段供热管道(管径\*\*\*毫米)工程施工。

[6]依据招标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在此补充填写其他工程信息。不需要补充时,直接填写“/”即可。

需要注意的是,因篇幅限制,本条相应内容填写应言简意赅、提纲挈领,细化内容可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和第六章“工程量清单”有关部分中作进一步说明。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_\_\_\_[1]\_\_\_\_资质,\_\_\_\_[2]\_\_\_\_(近年类似工程描述)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_\_\_\_[3]\_\_\_\_专业\_\_\_\_[4]\_\_\_\_级建造师注册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在办理进京备案时，应当一并办理注册建造师备案手续，已办理备案的外地来京建筑企业注册建造师方可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执业活动。

3.2 本次招标\_\_\_\_[5]\_\_\_\_（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工程中参加资格审查。

3.3 其他要求\_\_\_\_\_ [6]\_\_\_\_\_

[1] 招标人应当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的现行《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及相关规定，并结合招标工程特点和实际，明确提出潜在投标申请人应具有最低资质要求。

需要注意的是，施工总承包工程招标，所要求的资质条件应当仅限于施工总承包资质，原则上不应额外附加任何专业承包资质要求。

如：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

[2] 招标人应当根据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明确提出投标人应具有近年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需要注意的是，一是此处作为“门槛性”要求，只能是对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定性要求，不得作出业绩数量限制，同时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的现行《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及相关规定，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能够承揽的建设工程项目不应将类似工程业绩设置为“门槛性”条件；二是本款提出的业绩要求须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款规定相一致。

如：招标工程为一个框架结构的50000平方米的办公楼，此处可填列：近3年具有已竣工的单体建筑面积在50000平方米（含）以上，结构形式为框架或框架剪力墙结构的公共建筑工程业绩。

[3] 根据招标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以及注册建造师管理的相关规定，在此应当填列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的专业。如：建筑工程专业。

[4] 根据招标工程建设规模及相关规定，在此应当填列符合规定的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的专业级别。

如：一级。

需要注意的是，依据《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08]48号），《关于外地建筑企业来京施工管理暂行办法》（北京

市人民政府第 200 号令),《关于加强外地来京建筑企业注册建造师在京执业活动管理的通知》(京建发[2017]255 号)等文件规定,在京执业的注册建造师担任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是受聘并注册于一个具有施工资质的企业,其具体执业范围按照《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执行。确定招标工程中中标人时,其拟派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不得在两个及两个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即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应当依据上述相关规定办理企业进京和注册建造师备案手续。

[5] 招标人依据招标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填写“接受”或“不接受”。

需要注意的是,如果填写“接受”,则在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中对应第 1.4.2 项中只能选择“接受”。

[6] 招标人可根据招标工程实际情况,填写对投标人资格补充的其他要求。不需要补充时,填写“/”即可。

## 4. 信誉要求

4.1 本次招标采用失信被执行人\_\_\_\_\_ [1] \_\_\_\_\_ (限制性/否决性) 惩戒方式;

4.2 其他要求\_\_\_\_\_ [2] \_\_\_\_\_

[1] 招标人根据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在此选择对失信被执行人的惩戒方式。

需要注意的是,本款选择的惩戒方式须与投标人须知第 1.5.2 项对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方式的选择相一致。

[2] 招标人可根据招标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依法填写对投标人信誉补充的其他要求。不需要补充时,直接填写“/”即可。

需要注意的是,此处对投标人信誉的其他要求,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5.3 项规定相一致,并应当与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审内容以及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格式要求相对应。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_\_ [1] \_\_年\_\_ [1] \_\_月\_\_ [1] \_\_日\_\_ [1] \_\_时\_\_ [1] \_\_分至\_\_ [1] \_\_年\_\_ [1] \_\_月\_\_ [1] \_\_日\_\_ [1] \_\_时\_\_ [1] \_\_分,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 \_\_\_\_\_ [2] \_\_\_\_\_) 报名,并保存报名成功回执。

5.2 凡通过上述报名者,请于\_\_ [3] \_\_年\_\_ [3] \_\_月\_\_ [3] \_\_日\_\_ [3] \_\_时\_\_ [3] \_\_分至\_\_ [3] \_\_年\_\_ [3] \_\_月\_\_ [3] \_\_日\_\_ [3] \_\_时\_\_ [3] \_\_分,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

录电子化平台（网址：\_\_\_\_\_ [4] \_\_\_\_\_）下载招标文件。

5.3 凡通过上述报名者，请于 [5] 年 [5] 月 [5] 日至 [5] 年 [5] 月 [5] 日，每日上午 [5] 时至 [5] 时，下午 [5] 时至 [5] 时在 \_\_\_\_\_ [6] \_\_\_\_\_（详细地址）持报名成功回执领取招标图纸。图纸押金 [7] 元，在退还图纸时退还（不计利息）。

[1] 招标人填写投标报名具体的年月日等时限，应当综合考虑相关影响因素、慎重制定招标方案为基础，在合理计划确定获取招标文件时限后，再填写投标报名时限，投标报名时限可以与获取招标文件具体时限一致，但不得晚于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依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文件发售规定，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发售期不得少于5日。故此，投标报名时间理应满足不少于5日的要求，并注意截止日为工作日。

[2] 网址应当符合相应行政监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并注意填写具体准确。

[3] 填写获取招标文件的具体年月日等时限，应注意依法满足发售时间不少于5日的要求，同时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日应为工作日。

[4] 网址应当符合相应行政监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并注意填写具体准确。

[5] 应当填写领取图纸具体时限。

[6] 填写具体的领取招标图纸地点，应明示到：街道、门牌号、楼层、房间号等。

需要注意的是，不能以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名称等替代招标图纸领取地点。

[7] 图纸押金金额应依据招标工程实际合理估价、填写具体金额。

如：5000元。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适用于网络递交）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1] 年 [1] 月 [1] 日 [1] 时 [1] 分。投标人应当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_\_\_\_\_ [2] \_\_\_\_\_）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投标人应保留回执。

逾期未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 招标人应当根据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合理确定填写具体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需要注意的是，除现行法规政策另有规定外，依据《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四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少于二十日。

[2] 网址应当符合相应行政监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并注意填写具体准确。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适用于现场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_\_[1]\_\_年\_\_[1]\_\_月\_\_[1]\_\_日\_\_[1]\_\_时\_\_[1]\_\_分，地点为\_\_\_\_\_ [2] \_\_\_\_\_（详细地址）。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填写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具体截止时间。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招标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合理确定，除现行法规政策另有规定外，注意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应满足不少于 20 日的规定。

[2]填写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接收地点。具体应明示到：街道、门牌号、楼层、房间号等。

需要注意的是，一是不得以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名称等替代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二是在有形建筑市场进行招标的项目，投标截止当日的接收地点应当是北京市（或者区）建设工程发包承包交易中心。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网址：[www.bjggzyfw.gov.cn](http://www.bjggzyfw.gov.cn)）上发布，同时在\_\_\_\_\_（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在北京市建设工程发包承包交易中心发布的招标公告已经自动与“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对接。根据《关于认真做好<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京发改规〔2018〕1号文），本市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应当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与“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通过系统对接，按规定同步交互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人民日报》《中国日报》、“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和“北京市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以及其他媒介不再承担本市发布媒介的功能。如无需其他指定媒体发布，则直接填写“/”即可。



##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直接填写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联系方式最好填写两个以上，包括手机号码，以保持联系畅通。

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 CA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招标人根据招标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对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的编制应当充分阅读和理解本章通用部分,并务必注意与本招标文件其他章节的衔接。

### 1. 总则

#### 1.1 工程概况

1.1.2 招标人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传真: \_\_\_\_\_

填写招标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和传真,应与招标公告中写明的相一致。其中招标人名称、地址应当具体详细,联系电话应当填写手机号码,并确保联系畅通。

1.1.3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传真: \_\_\_\_\_

填写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电子邮箱和传真,应与招标公告中写明的一致。其中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地址应当具体详细,联系电话须填写手机号码,并确保联系畅通。

1.1.4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名称”是指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出具的有关文件中载明的工程名称。对于依法需要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工程,工程名称须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载明的工程名称相一致,并注意应当与招标文件封面及招标公告中的工程名称保持一致。

1.1.5 建设规模: \_\_\_\_\_

“建设规模”填写应当与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确定的建设规模相一致。依法取得

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准文件的，以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载明的建设规模为准。

需要注意的是，房屋建筑工程需填列单位工程数量（幢数）、建筑总面积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应当根据工程类别填列相应的定量规模，如长度、座数等；应注意与招标公告中写明的相一致。

#### 1.1.6 建设地点：\_\_\_\_\_

“建设地点”根据招标工程实际情况，应当按照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等文件载明的建设地点详细填写，特别是对于需申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工程项目，须填写《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载明的建设地点。对于无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等批复文件的装修、修缮类改造工程项目，应当按照不动产权属证明文件载明的地点详细填写。此处填写的建设地点应与招标公告中写明的相一致。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_\_\_\_\_

招标人应根据招标工程资金来源的实际情况填写。

需要注意的是，资金来源一般应为：政府投资、自有资金、国债资金、银行贷款、国际组织贷款、国际组织或政府援助资金等，原则上资金来源应当按照立项批复文件中的载明的批复意见为准，同时须与招标公告中明确的资金来源相一致。

#### 1.2.2 出资比例：\_\_\_\_\_

招标人应根据招标工程资金来源的实际情况填写。原则上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应当按照立项批复文件中的载明的批复意见为准，同时须与招标公告中明确的资金来源出资比例相一致。

如：出资比例：国债资金 40%，银行贷款 50%，企业自筹 10%；如：全部为国债资金，则直接填写：100%国债资金。

#### 1.2.3 资金落实情况：\_\_\_\_\_

招标人应根据招标工程资金落实的实际情况填写。原则上资金落实情况应当按照立项批复文



## 1.3.2 计划工期

定额工期：\_\_\_[1]\_\_\_日历天

要求工期：\_\_\_[2]\_\_\_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_\_\_[3]\_\_\_年\_\_\_[3]\_\_\_月\_\_\_[3]\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3]\_\_\_年\_\_\_[3]\_\_\_月\_\_\_[3]\_\_\_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工期：\_\_\_\_\_ [4] \_\_\_\_\_

有关工期的详细要求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招标人根据工程具体特点，应当严格执行本市现行工期定额及有关规定，确定招标工程的定额工期；没有适用定额工期的，直接填写“/”即可。

[2] 招标人根据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依法合理填写。有适用现行工期定额的，应依据现行工期定额来确定要求工期；没有适用的现行工期定额或需要调整定额工期的，招标人应当组织专家专门论证和审定，并报送造价主管部门备查。招标人要求工期小于定额工期时，必须在招标文件中明示增加费用，压缩的工期天数不得超过定额工期的30%。超过30%的，视为任意压缩合理工期，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处理。

[3] 招标人根据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合理计划确定并填写相关时限要求。

需要注意的是，要求工期应当与根据计划开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计算的期间相一致。

[4] 招标人有区段工期要求的，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中依法合理填写发包人对区段（阶段）工期的具体要求，如果没有区段工期要求，则直接填写“/”即可。

例1，某某学校建设一个群体工程：包括教室、办公楼、食堂、学生公寓等，该工程定额总工期为400天，计划总工期为400天，计划开工日期为2017年8月15日，则计划竣工日期应当为2018年9月19日，但根据教学需要，教学楼应保证在2018年9月1日投入使用，则在满足合理工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可同时要求教学楼的竣工日期为2018年8月15日。对此，招标人可如下填列：

定额工期：400日历天

要求工期：40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17年8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8年9月19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工期：其中教学楼的计划竣工日期为2018年8月15日。

例 2: 对于一个单体建筑, 基于特殊要求, 比如为避开冬雨季施工带来的成本增加或安全隐患, 招标人可以在总工期确定的情况下, 同时可能会对基坑工程、结构工程或装饰工程提出合理的区段工期要求, 如: 某地区拟建一办公楼, 该地区的 7-8 月为雨季, 计划开工日期为 5 月 25 日, 为此发包人对区段工期的要求可如下填写:

除上述总工期外, 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工期: 为确保土方工程施工安全, 要求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土方开挖、边坡支护及基础垫层工程。

需要注意的是, 招标人需要提出区段工期要求时, 应当依法合理确定, 建议同样组织专家专门论证和审定。同时为便于投标人合理安排进度计划和测算相应的增加费用, 此处有关进一步要求应当在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进行详细说明。

###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_\_\_\_\_

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质量标准应当遵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及有关规定, 直接填写“合格”即可。

需要注意的是, 此处填写的质量标准不得将各种质量奖项、奖杯等作为质量标准。但现实中, 招标人对建设工程的质量特殊要求, 往往不仅限于达到合格质量标准, 常常根据招标工程特点和实际情况提出其他质量方面的要求, 为此, 对于需要提出特殊质量要求的建设工程, 招标人应当在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进行详细说明。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

(1) 资质条件: \_\_\_\_\_ [1]

(2) 财务要求: \_\_\_\_\_ [2]

具体年份要求为近 [3] 年, 指 [3] 年 [3] 月 [3] 日起至 [3] 年 [3] 月 [3] 日止。

(3) 业绩要求: \_\_\_\_\_ [4]

具体年份要求为近 [5] 年, 指 [5] 年 [5] 月 [5] 日起至 [5] 年 [5] 月 [5] 日止。

(4)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资格: [6] 专业 [7] 级 (含以上级)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具备有效的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在办理进京备案时，应当一并办理注册建造师备案手续，已办理备案的外地来京建筑企业注册建造师方可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执业活动。

其他：\_\_\_\_\_ [8]

(5) 其他要求：\_\_\_\_\_ [9]

招标人根据招标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依法提出投标人在资质、财务、业绩、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资格等方面的最低要求。

需要注意的是，此处填写要求内容应当理解为“门槛性”条件，且与招标公告提及的有关要求应当一致。

[1] 招标人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及有关规定，结合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在此填列的投标人资质应当满足招标工程承揽实施的最低资质要求。

如：某房屋建筑工程，建设规模为 20000M<sup>2</sup>、楼层 20 层、概算投资为 7500 万元，填列资质条件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理由，三级资质可承揽高度 50 米以下的工业、民用建筑工程，二级资质可承揽高度 100 米以下的工业、民用建筑工程。

[2] 财务要求指企业的净资产、资产负债率、平均货币资金余额和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值、银行授信额度等，在此可填列一项或多项指标情况要求。

[3] 财务要求中的年份要求及具体起止时间应当依据本市现行财务制度要求，并招标工程实际需要填写。所谓近\*年，一般以招标公告发布时间或者招标文件计划开始发售时间前\*年。

[4] 招标人根据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明确提出投标人应具有的业绩要求，以证明投标人具备完成本招标工程施工能力。

需要注意的是，此处业绩要求是指类似工程业绩。即，招标工程在结构形式和使用功能相同、建设规模相同或相近的已竣工或已完工程项目。

如，招标工程为一个 52300 平方米的办公楼，类似工程应当定义为：已竣工的建设规模 50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公用房屋建筑工程。

[5] 业绩要求中的年份要求及具体起止时间，应当结合招标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填写。所谓近\*年，一般以招标公告发布时间或者招标文件计划开始发售时间前\*年。

[6] [7] 项目经理资格，应当填写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建造师的有效执业资格。其专业和级别，须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要求相一致。

如：招标工程为 160000m<sup>2</sup> 办公楼，应当填写：建筑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

[8] 招标人可根据招标工程实际情况，填写对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补充的其他要求。不需要补充时，填写“/”即可。

[9] 其他要求指招标人依据本次招标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针对投标人企业提出的投标人资格能力的补充要求，例如，人力资源（尤其是对项目经理）、机械设备资源以及认证体系等的要求。不需要补充时，填写“/”即可。

如，招标工程为 160000m<sup>2</sup> 办公楼，估算造价为 55000 万元，应当填列：

(1) 资质条件：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含）以上资质。

(2) 财务要求：净资产 1 亿元（含）以上。

具体年份要求为近 3 年，指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3) 业绩要求：具有已竣工的 160000m<sup>2</sup> 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业绩。

具体年份要求为近 3 年，指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4) 项目经理资格：建筑工程专业一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且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工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其他：/

(5) 其他要求：已取得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且运行情况良好；拟派项目组织机构设置合理、专业齐全，且拟派项目经理具有以项目经理身份组织实施完成的 50000m<sup>2</sup> 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业绩；有足够能力为本工程配备满足工程需要的机械设备。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两个以上资质类别相同但资质等级不同的成员组成的联合体投标人，以联合体成员中资质等级最低者的资质等级作为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等级。

(3) 两个以上资质类别不同的成员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内部分工分别认定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类别和等级，不承担联合体

协议约定由其他成员承担的专业工程的成员，其相应的专业资质和等级不参与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和等级的认定。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工程中投标；

(5) 其他：\_\_\_\_\_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工程实际情况，自主选择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如选择接受联合体投标，则在对应选择框中，直接填写“√”即可。

招标人还可补充提出其他要求，如可增加成员资质条件、成员业绩要求、成员人力资源要求、成员财务要求等等；从而便于组成联合体的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判断其是否满足资格要求，进而决定是否参加本次竞标。不需要增加其他要求时，直接填写“/”即可。

需要注意的是，根据《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一条规定：“...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承担招标工程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为此，考核资格条件应以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的分工为依据，不承担联合体协议中有关专业工程的成员，其相应的专业资质不作为该联合体成员中同一专业的单位资质进行考核。

如：某桥隧工程，资质要求为：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和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有甲乙两个单位组成联合体，其中甲单位具有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和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乙单位具有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根据联合体协议书分工，甲单位承担除隧道以外的全部桥梁工程施工，乙单位只承担隧道工程施工。因此，在核定该联合体的资质时，对隧道部分，只考核乙单位的隧道资质，甲单位的隧道资质不参加考核；对其他工程，只考核甲单位的资质，乙单位的资质不参加考核。该联合体资质即为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和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在评审过程中，招标人应当注意其他可量化审查标准应当以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各成员分工所占合同工作量的比例为权重进行加权折算。如，审查标准中如果约定了投标人的企业净资产评审标准，两家联合体企业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所占工作量如果分别为80%和20%，联合体双方的各自企业净资产分别为5000万和4000万，则该联合体投标人的净资产应当按照4800万元进行评审。

对于上述列举的桥隧工程，可如下填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5)其他：联合体成员中承担隧道工程的成员方需具有已竣工的洞长 2000 米及以上的市政隧道工程业绩，并能为本工程配备 2 台 3 臂以上的隧道凿岩台车；其中负责隧道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需具有 1000 米及以上的市政隧道工程业绩。

## 1.5 信誉要求

### 1.5.1 信用标评审

本次招标是否采用信用标评审

- 不采用
- 采用投标人市场行为信用评价
- 采用建造师市场行为信用评价

根据关于印发《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综合定量评标办法》的通知（京建法[2016]4号）要求，结合招标工程实际需要，自主选择是否采用投标人市场行为信用评价、是否采用建造师市场行为信用评价。

### 1.5.2 失信被执行人

本次招标采用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方式

- 采用失信被执行人限制性惩戒
- 采用失信被执行人否决性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采集相关要求见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7.2 项约定。

对于两个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申请人的身份共同参与投标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联合体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联合体视为失信被执行人。联合体失信被执行次数应按联合体各成员失信被执行条数合计计算。

依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要求，结合招标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招标人自主选择上述对失信被执行人执行惩戒的方式。

需要注意的是，本款选择的惩戒方式须与招标公告确定的惩戒方式相一致。

### 1.5.3 其他信誉要求

## (1)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本次招标不评审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本次招标评审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诉讼和仲裁情况是指与履行下述合同相关的法律败诉。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涉及投标人有关的、处于诉讼或仲裁程序中仍未终审判决或最终裁决的诉讼不纳入本次评审。包括：

施工总承包合同

专业分包合同

劳务分包合同

工程材料设备采购合同

其他要求：\_\_\_\_\_ [1] \_\_\_\_\_

具体年份要求为近 [2] 年，指 [2] 年 [2] 月 [2] 日起至 [2] 年 [2] 月 [2] 日止。

## (2) 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本次招标不评审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本次招标评审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是指：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本工程所指的企业不良行为记录仅限于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jzsc.mohurd.gov.cn/asite/jsbpp/index>) 已经公布的不良行为记录。

其他要求：\_\_\_\_\_ [3] \_\_\_\_\_

具体年份要求为近 [4] 年，指 [4] 年 [4] 月 [4] 日起至 [4] 年 [4] 月 [4] 日止。

## (3) 其他信誉要求：\_\_\_\_\_ [5] \_\_\_\_\_

信誉是建设社会文明、实现诚信社会的反光镜，是反映企业和（或）个人在市场活动中获得社会公认的信用和名誉，是当今社会大力倡导意识建设的重要方面。因此，对于法规、政策信誉考核有规定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对于无法规政策明确考核规定的，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自主确定是否补充进行考核。

需要注意的是，招标人选择是否评审诉讼和仲裁情况、是否评审不良行为记录，以及是

否补充信誉的其他要求。此处选择或填写的内容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相一致，并与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审内容以及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格式相对应。

[1] 选择评审诉讼和仲裁情况时，应当根据招标工程实际情况，在此可补充对投标人诉讼和仲裁情况的其他要求。不需要补充时，填写“/”即可。

[2] 选择评审诉讼和仲裁情况时，在此填写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及具体起止时间。所谓近\*年，一般以招标公告发布时间或者招标文件计划开始发售时间前\*年。

[3] 选择评审不良行为记录情况时，应当根据招标工程实际情况，在此可补充对投标人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的其他要求。不需要补充时，填写“/”即可。

如：具有良好的企业信誉，且在近三年（2014年7月至今）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4] 选择评审不良记录情况时，在此填写近\*年不良行为记录情况的年份要求及具体起止时间。所谓近\*年，一般以招标公告发布时间或者招标文件计划开始发售时间前\*年。

[5] 根据招标工程实际情况，补充对信誉的其他要求。不需要补充时，直接填写“/”即可。

## 1.10 踏勘现场

### 1.10.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以及组织踏勘现场时间和地点，招标人依据招标工程实际需要自主选择确定。

需要注意的是，依据《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如选择踏勘现场，则须明确踏勘的具体时间和集中地点。组织踏勘现场的时间一般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及投标预备会召开前进行，踏勘现场的时间建议安排招标文件和图纸发售 1-2 天后组织。涉及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的，如补充、修改实质性约定内容，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补充或答疑文件的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 1.11 投标预备会

### 1.11.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 1.11.2 预备会前，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 1.11.3 预备会后，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是否召开投标预备会以及召开投标预备会时间和地点，招标人依据招标工程实际需要自主选择确定。

需要注意的是，如选择召开投标预备会，则须明确召开投标预备会的具体时间和地点、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以及招标人澄清的具体时间。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时间一般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及踏勘现场后进行，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时间建议安排招标文件和图纸发售 2 天后组织。涉及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的，如需补充、修改实质性约定内容，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补充或答疑文件的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 1.12 分包

不允许

允许，针对分包工程工作内容、分包工作金额、以及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等方面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招标人可依据招标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自主选择不允许分包或允许分包。如选择允许分包，则应进一步明确分包内容、对应分包金额和其相应分包人的资质以及其他反映能力等方面的最低要求。

需要注意的是，一是除主体结构施工必须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外，招标人可在招标时约定承包范围内的专业工程，并提出对分包工程包括相应资质在内的相关要求；但要求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项目，须符合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数量和金额等限制性条件；二是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投标文件中载明的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施工资质；三是招标人在此处明确的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则投标人必须按招标人要求作出响应，但该专业工程仍属于总承包范围内须投标人投标报价的部分，该专业工程

通常需由专业分包人实施。

### 1.13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_\_\_\_\_

偏差调整方法：\_\_\_\_\_

偏离分为重大偏离和细微偏离。招标人应当对偏离规定相应的限制性要求和条件，并用醒目的方式标明，以便判定投标文件是否属于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招标人依据招标工程实际情况，选择不允许偏离的，应当视为限制性条件。对于选择允许偏离的，则应当载明允许偏离的范围，以此边界作为限制性条件。

需要注意的是，本款约定允许偏离的，偏离的项目和范围须在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具体规定，并且规定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最高项数，以及对这些偏差进行调整的方法。本款约定允许偏离最高项数及偏差调整方法的，建议将该偏差调整方法纳入评标办法中。若不约定，则直接填写“/”表示即可。

偏离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如：某住宅工程，在技术标准和要求中规定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偏离，并具体约定了允许 10 项可偏离，则在此可填列：

-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10 项。

偏差调整方法：每有 1 项偏差扣减技术标分值（100 分制）0.5 分，最多扣 5 分。

## 2. 招标文件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_\_\_\_\_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工程实际需要，在此具体填写投标人提出对招标文件澄清要求的最后时限，以便投标人准确把握、合理安排。

如：\*\*\*\*年\*\*月\*\*日\*\*时\*\*分；



### 2.2.2 投标截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此处填写投标截止时间即为开标时间。

需要注意的是，一是依据《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招标人应当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合理时间；但是，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二十日。二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时，则投标截止时间相应延长；但对于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则不应受上述事项的 15 日期限的限制。三是澄清或修改涉及到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时，应当相应合理修改工期要求的计划开、竣工时间，以避免因计划不周导致签订合同的时间，晚于招标文件载明的计划开工时间而造成各种麻烦。

如：\*\*\*\*年\*\*月\*\*日\*\*时\*\*分；

###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_\_\_\_小时内

此处应当直接填写一个相对的时间，目的是提醒或告知投标人在此规定的最晚时限内回复确认已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如：在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后 12 小时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_\_\_\_小时内

此处应当直接填写一个相对的时间，目的是提醒或告知投标人在此规定的最晚时限内回复确认已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如：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12 小时内。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1) 其他材料: \_\_\_\_\_

招标人根据招标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 在此可以具体补充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不需要补充的, 直接填写“/”即可。

如: 钢结构工程大样图、加工图等。

### 3.2 投标报价

3.2.2  不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采用招标控制价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 \_\_\_\_\_元。

其中: 分部分项工程合价为: \_\_\_\_\_元;

措施项目合价为: \_\_\_\_\_元;

其他项目合价为: \_\_\_\_\_元;

规费合价为: \_\_\_\_\_元;

税金的合价为: \_\_\_\_\_元。

其他说明: 专业工程暂估价(除税)合计金额: \_\_\_\_\_元;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除税)合计金额: \_\_\_\_\_元;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除税)合计金额: \_\_\_\_\_元;

\_\_\_\_\_  
\_\_\_\_\_

采用其他方法: \_\_\_\_\_

招标人根据招标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 依法自主选择是否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以及选择设置最高投标限价时, 采用招标控制价, 还是采用其他方法。

需要注意的是, 一是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Q50500-2013)第 2.0.45 项规定: 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 以及拟定的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 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第 5.1.1 项规定: 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招标, 招标人必须编制招标控制价。第 5.1.4 项规定: 招标控制价应按照本规范第 5.2.1 条的规定编制, 不应上调和下浮。第 5.1.5 项规定: 当招标控制价超过批准的概算时, 招标人应将其报原概算审核部门审核。二是依据《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6 号)第八条规定: 最高投标限价应当依

据工程量清单、工程计价有关规定和市场价格信息等编制。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应当在招标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的总价，以及各单位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因此，如选择采用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应当在招标时公布。公布的内容包括：招标控制价合价以及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包括单价措施项目清单合价和总价措施项目清单合价）、其他项目、规费、税金的合价。同时还应包括公布专业工程暂估价(除税)合计金额、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除税)合计金额、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除税)合计金额以及其他需补充说明的内容。如选择采用其他方法的，应当在此依法填列具体投标报价的控制方法。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_\_\_\_\_天

招标人根据拟招标项目实际需要，填写投标有效期时间要求。

需要注意的是，依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确定该时限一般需主要考虑以下三个因素：一是组织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需要的时间；二是确定中标人需要的时间；三是签订合同需要的时间。一般项目 60~90 天，大型项目 120 天左右。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应满足下列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_\_\_\_\_ [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_\_\_\_\_ [2]

递交方式： 若采用银行汇票、电汇、转账支票，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到达下列招标人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_\_\_\_\_ [3]

开户行：\_\_\_\_\_ [3]

账号：\_\_\_\_\_ [3]

若采用现金、保证担保（包括银行保函）、信用证，投标人

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递交至：（具体时间、地点、要求）

\_\_\_\_\_ [4]

### 3.4.5 退还投标保证金利息

利息计算标准：\_\_\_\_\_ [5]

利息计算起止时间：\_\_\_\_\_ [6]

利息退还方式：\_\_\_\_\_ [7]

招标人根据招标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依法自主选择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保证金。如选择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依照以下说明填列。

[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一般采用银行保函或者专业担保公司等保证担保形式，这些保证形式不产生利息退还等问题，应当优先考虑；其他投标保证金形式有现钞、银行汇票、银行电汇、支票、信用证等。

[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在此应当填列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 的固定数额，且最高不得超过 80 万元人民币。

需要注意的是，依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30 号令）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百分之二，但最高不得超过八十万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3] 采用银行汇票、电汇、转账支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此处须准确填写接收投标保证金账户的基本信息：账户名称、开户行和账号。

[4] 采用现金、保证担保（包括银行保函）、信用证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此处须明确接收的具体时间、地点和要求。

[5] 利息的计算标准：允许采用银行汇票、电汇、转账支票和现金等可产生孳息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此处应当载明计算利息的利率标准。

如：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或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三个月定期存款利率等。

[6] 利息计算起止时间：在此应当明确填写具体时限。如投标截止时间当日起至投标保证金返还日止或招标人收到投标保证金之日起至投标保证金返还日止等。

[7] 利息退还方式：在此应当明确填写具体的退还利息的方式。如现金或转账支票等。

需要注意的是，依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30 号令）等相关规定，一是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但最高不得超过八十万元。二是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并注意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是否

因招标人修改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造成的与投标人开具的保函或者保证担保有效期不一致,因此可能导致否决投标。三是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投标单位,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四是招标人不得挪用投标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 (1) 资质条件审查资料:

提供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基本情况”,并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的扫描件;

其他: \_\_\_\_\_

招标人根据招标工程实际需要,在此可填写对投标人资质条件审查资料补充的其他要求。不需要补充时,填写“/”即可。

#### (2) 财务要求审查资料:

提供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近年财务状况”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

#### (3) 业绩要求审查资料:

提供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情况”,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

提供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工程情况表”,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

其他: \_\_\_\_\_

招标人根据招标工程实际需要,填写对投标人业绩审查资料补充的其他要求。不需要补充时,填写“/”即可。

#### (4)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资格要求审查资料:

提供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

(5) 其他要求审查资料: \_\_\_\_\_。

招标人根据招标工程实际需要,填写对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资格要求审查资料补充的其他要求。不需要补充时,填写“/”即可。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6.2 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_\_\_\_\_

招标人根据招标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自行选择是否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如果允许，则须填写备选投标方案编制具体要求，同时兼顾与第三章“评标办法”中附件 C “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和比较方法”的关系。

###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3 加盖 CA 电子印章其他要求：\_\_\_\_\_

招标人根据招标工程实际需要，填写投标文件加盖 CA 电子印章补充的其他要求。不需要补充时，填写“/”即可。

需要注意的是，签字和（或）盖章方能证明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因此对加盖 CA 电子印章的要求应简洁明了，避免产生歧义。

3.7.5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编制与制作要求

(1) 排版要求：\_\_\_\_\_ [1] \_\_\_\_\_；

(2) 图表大小、字号、字体、颜色要求：\_\_\_\_\_ [2] \_\_\_\_\_；

(3) 按照第 3.7.4 项模块要求在“技术暗标”页签中导入相关文件。

(4) 编制“技术暗标”各评审模块的文件时，每个评审模块的文件须独立生成连续的页码。

(5) 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6) 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7) 其他要求：\_\_\_\_\_ [3]\_\_\_\_\_。

招标人根据招标工程实际需要，填写相应暗标编制和装订要求。

如：[1]纸张：白色 A4 纸；

字体：宋体；

字号：(1) 标题：三号 (2) 其他：四号；

行距：固定值 22 磅；

页边距：上 2.5 厘米，其余均为 2 厘米；

不允许出现页眉，且页脚只准出现页码，页码格式采用阿拉伯数字格式，设在页脚对中位置；

[2]各模块图表按照章节顺序在相应模块中插入；对于比较大的图表（如施工进度网络图、施工总平面图等较大图表）可使用白色 A3 纸。图表中字体、字号、颜色及排版格式由投标人自定。

[3]招标人根据招标工程实际需要，可自行补充其他要求，不需要补充时，填写“/”即可。

3.7.8 投标人的基本信息应以北京工程建设交易基础数据库中的信息为依据，并直接调用。投标文件中的证明资料（仅指非北京市行政区域内的相关证明资料）均为“扫描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北京工程建设交易基础数据库中相关证明信息应直接使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适用于现场递交方式）

#### 4.1.2 封套上写明（适用于现场递交方式）

招标人地址：\_\_\_\_\_

招标人名称：\_\_\_\_\_

\_\_\_\_\_（工程名称）\_\_\_\_\_投标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此项所填写内容应当与本章第 1.1.2 条“招标人名称和地址”、第 1.1.4 条“工程名称”、第 2.2.2 条“投标截止时间”赋予的含义相一致。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适用于网络递交方式）

### 4.2.3 招标人不受理投标文件的情形

(6) 其他情形：\_\_\_\_\_

招标人根据招标工程实际需要，可在此填写补充不受理投标文件的其他情形。不需要补充时，填写“/”即可。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适用于现场递交方式）

###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_\_\_\_\_（详细地址）\_\_\_\_\_

根据招标工程实际需要，应当填写具体的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填写时应明示到：街道、门牌号、楼层、房间号等。

需要注意的是，一是不得以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名称等替代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二是在有形建筑市场进行招标的项目，投标截止当日的接收地点应当是北京市（或者区）建设工程发包承包交易中心。

###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是，退还安排：\_\_\_\_\_

根据招标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自行选择是否退还投标文件。如选择退还，应当明确填写包括退还时间、方式和地点等安排的相关规定。

### 4.2.5 招标人不受理投标文件的情形

(6) 其他情形：\_\_\_\_\_

招标人根据招标工程实际需要，可在此填写补充不受理投标文件的其他情形。不需要补充时，填写“/”即可。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地点：\_\_\_\_\_

依据招标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依法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的同一时间公开组织开标活动，开标地点招标人须详细填写，填写内容应当清晰明示至街道、楼门牌号和楼层等。

需要注意的是，依据《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开标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实践中，在有形建筑市场组织招标的项目，开标地点一般填写北京市（或者区）建设工程发包承包交易中心三层。

如：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东王庄小区 32 号，北京市建设工程发包承包交易中心三层开标室（具体开标室以开标当天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确定的开标室为准）。

## 5.3 开标程序（适用于网络递交方式）

(6) 开标顺序：\_\_\_\_\_

此处应当明确填写开标唱标的先后顺序。如，可以按照投标文件递交的先后顺序公开组织开标。

## 5.3 开标程序（适用于现场递交方式）

(6) 密封情况检查：\_\_\_\_\_ [1]

(7) 开标顺序：\_\_\_\_\_ [2]

[1]采用现场递交方式时，招标人依据招标工程实际需要，填写关于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检查的相关要求。

需要注意的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应当予以拆封、唱标。

如：开标前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或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方可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按照规定的开标顺序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工期以及工程质量标准等要求内容。

[2]此处应当明确填写开标唱标的先后顺序。如，可以按照投标文件递交的先后顺序公开组织开标。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_\_\_\_人；其中，招标人代表\_\_\_人（限招标人在职人员，且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或者类似的条件）；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_\_\_\_\_人；其中，技术专家\_\_\_人，经济专家\_\_\_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_\_\_\_\_。

根据招标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应当依法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组成以及评标专家的确定方式。

需要注意的是，依据《招标投标法》等相关规定，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相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已进入的应当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评标委员会应当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实行工程量清单招标的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工程建设项目，经济方面的评标专家应当不少于二名。评标委员会中的招标人代表应当是本单位熟悉相关业务的在职人员。其中国家和本市重点项目以及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和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项目，招标人代表还应当具有相关专业高级以上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如：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限招标人在职人员，且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或者类似的条件）；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5人；其中，技术专家3人，经济专家2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北京市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及方法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_\_\_\_\_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情况，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发生如下情形导致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

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1) 放弃中标的；
- (2) 拟派项目经理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
- (3) 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
- (4) 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
- (5) 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的。

依次确定的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排名在前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_\_\_\_\_万元（含）或\_\_\_\_\_%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根据招标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二者取其一。如果选择否，则应当按照择优原则推荐 1 至 3 名中标候选人，在此明确填列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具体家数。

需要注意的是，依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 12 号令）的有关规定，为了预防排名在前的中标候选人依法不能成为中标人的情况，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但根据公开、公正和公平原则，招标人在编写招标文件时，应当明确在此种情形下，可以重新招标的具体界限，如填列具体固定金额或比例；招标人如不考虑此种情形下的重新招标，则填写“/”即可，以表明只要存在其他中标候选人，可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7.4 履约担保

### 7.4.1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

- 不要求提交
- 要求提交

履约担保的形式：\_\_\_\_\_

履约担保的金额：\_\_\_\_\_

根据招标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自行选择是否提交履约担保。如选择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在此处应当填写履约担保的形式和金额要求。

需要注意的是，一是依据《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履约担

保的形式通常有现金、银行汇票、支票等、以及由银行或第三方担保机构出具的银行保函或履约担保书，招标人可以选择其中的一种或几种形式由中标人选择作为该项目的履约担保。其次依据《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地产开发项目工程保证担保的办法》的通知（京建法〔2017〕23号有关规定），房地产开发项目应当实行工程款支付保证担保、承包履约保证担保；其他建设工程项目由招标人依据实际需要自行确定。实行保证担保的活动应当遵循平等、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实践中，通常采用银行保函或履约担保书，履约担保金额一般为中标价的10%。第四章“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中也给出了示范性履约担保格式，以供参考使用。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4) 其他情形：\_\_\_\_\_

根据招标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依法可在此补充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不需要补充时，填写“/”即可。

## 12. 其他补充内容

其他补充内容：\_\_\_\_\_

根据招标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依法可在此填写需要补充说明的其他事项。不需要补充时，填写“/”即可。

附表一：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参加开标会)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我单位拟派项目经理\_\_\_\_\_ (姓名) 身份证号：\_\_\_\_\_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就\_\_\_\_\_ (工程名称) 以我方名义递交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参加开标会、签署开标记录和下文载明的其他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其他事项： \_\_\_\_\_  
\_\_\_\_\_。

委托期限： \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根据第 5.2 款的规定，除拟派项目经理即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外，投标人应当按照此格式出具授权委托书，供拟派项目经理在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时出示。

附表二：开标记录表

\_\_\_\_\_（工程名称）施工开标记录表

工程编号：\_\_\_\_\_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开标地点：\_\_\_\_\_

投标人	投标总价 (元)	投标工期 (日历天)	质量标准	安全文明 施工费 (元)	专业工程 暂估价 除税金额 (元)	暂列金额 除税金额 (元)	企业市场 行为信用 评价分值	注册建造师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
								姓名	市场行为信用 评价分值	

	总价（元）	要求工期	质量标准	安全文明施工费（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除税金额（元）	暂列金额 除税金额（元）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控制价 <input type="checkbox"/> 标底						
其他情况记录						

招标人代表（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

记录人（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

监标人（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表三：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施工）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工程名称）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设地点			
中标范围			
中标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中标工期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备注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招标人（盖企业 CA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四：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工程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盖企业 CA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表五：确认通知

###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工程名称）施工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盖企业 CA 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专用部分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2. 评审标准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1) 施工组织设计： 合格制

打分制\_\_\_\_分

(2) 项目管理机构：\_\_\_\_\_分

(3) 投标报价：\_\_\_\_\_分

(4) 信誉评审：\_\_\_\_\_分

(5) 其他评分因素：\_\_\_\_\_分

本章评标办法仅指采用综合评估法。其评审因素包括：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投标报价、信誉评审和其他评分因素共五部分内容。招标人应当依据现行法规政策，结合招标工程实际需要，选择并设定评审因素和分值构成。对于不参与评审的，填写“/”即可。

需要注意的是，依据《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综合定量评标办法》（京建法[2016]4号）要求，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设定评标标准和分值构成时，应当按照“商务标、技术标、信用标”分别设立具体评标因素和分值构成及评标标准。其中，商务标为投标报价；技术标包括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建造师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其他评分因素四部分内容；信用标为信誉评审的内容之一，仅指投标人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因此，招标人根据招标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立权重分配时，其权重分配应当合规合理，一般应遵守以下原则：

(1) 商务标、技术标、信用标权重合计为 100%，商务标和技术标在总得分中的权重合计为 95%-80%，其中，商务标的相对权重不得少于 60%；技术标的相对权重一般不得高于 40%，技术标中项目管理机构、建造师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其他评分因素三部分分值合计的相对权重一般不高于 10%。技术标中施工组织设计分为合格制和打分制。如果采用合格制，则施工组织设计不占评分权重。信用标在总得分中所占权重一般为 5%-20%，并应当符合“不同规模建设工程的投标人市场行为信用评价权重”的规定。

(2) 本评标办法中，采用投标人市场行为信用评价（信用标）时，应当在“信誉评审记录表”中进行评审，其评价权重应当符合其规定。采用建造师市场行为信用评价时，也应在“信誉评审得分记录表”中进行评审，其分值构成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当“项目管理机构、建造师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和其他评分因素”参与评审时，建造师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分值构成应占“项目管理机构、建造师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和其他评分因素”分值合计一般不高于 50%；

当“项目管理机构和（或）其他评分因素”不参与评审时，建造师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分值构成应占“技术标”分值一般不高于5%。

#### 不同规模建设工程的投标人市场行为信用评价权重

工程分类	建设规模		信用标权重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基础设施	
特大型工程	单项工程建筑面积在5万平方米以上， 或群体建筑面积在20万平方米以上； 或建安造价估算金额在5亿元以上	建安造价估算金额 在2亿元以上	20%
大型工程	单项工程建筑面积在3-5万平方米， 或群体建筑面积在12万-20万平方米； 或建安造价估算金额在1-5亿元	建安造价估算金额 在1亿元-2亿元	15%
中型工程	单项工程建筑面积在1-3万平方米， 或群体建筑面积在6万-12万平方米； 或建安造价估算金额在3000万-1亿元	建安造价估算金额 在3000万-1亿元	10%
小型工程	单项工程建筑面积在1万平方米以下， 或群体建筑面积在6万平方米以下； 或建安造价估算金额在3000万以下	建安造价估算金额 在3000万以下	5%

### （3）失信被执行人的评审

#### 1) 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打分制”评标

对失信被执行人选择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的，在形式评审阶段应当明确约定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应当否决其投标，并集中列入“否决投标条件”中。

对失信被执行人选择采用限制性惩戒方式的，在信誉评审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应当采用扣分制评审，标准分值应当设置为“零”，同时建议对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采集条数最多不超过5条，最高扣分原则上不超过5分。

#### 2) 施工组织设计采用“合格制”评标

对失信被执行人选择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的，在形式评审阶段应当明确约定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应当否决其投标，并集中列入“否决投标条件”中。

对失信被执行人选择采用限制性惩戒方式的，在设置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时，特别是对施工组织设计采用强制“合格制”评审的，在信誉评审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应当采用扣分制评审，标准分值应当设置为“零”，同时建议对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采集条数最多不超过5条，最高扣分原则上不超过5分。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仅按投标总报价进行评分：

评标价格=各有效投标的投标总报价-招标文件给定的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暂估

价（除税）合计金额-招标文件给定的暂列金额（除税）合计金额  
评标基准价=各有效投标去掉最高和最低各 N 家后的评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注：当有效投标家数  $X \geq$  \_\_\_\_ 时， $N =$  \_\_\_\_；

当有效投标家数  $X <$  \_\_\_\_ 时， $N =$  \_\_\_\_。

按投标总报价中的分项报价分别进行评分：\_\_\_\_\_

选择仅按投标总报价进行评分的，招标人依据招标工程实际需要，设定评标基准价合成的具体方法。在此具体列明有效投标家数在一定数量范围内，参与或不参与评标基准价合成的有效投标家数。

需要注意的是，有效投标家数较多时，一般以多于 5 家为界 ( $X \geq 5$ )，可以去掉 N 个最高投标价格和 N 个最低投标价格后 ( $X - 2N \geq 1$ )，计算其他评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家数较少时，一般以少于 4 家为界 ( $X \leq 4$ )，可以按照各有效评标价格计算其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除文件另有约定外，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并不是无效报价，也同样按照本办法参与评审。

选择按投标总报价中的分项报价分别进行评分的，可在此填列需要评审的分项内容，并参照投标总价进行评分的相关规定，设置分项评标价格、分项评标基准价等计算方法以及相关要求。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投标总价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格}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分项报价偏差率：\_\_\_\_\_

根据招标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如采用分项报价进行评分或虽不进行分项报价评分，但为了预防因不平衡报价等造成的伤害，并减少合同履行产生矛盾，可以列明分项报价偏差率的计算方法。

需要注意的是，采用分项报价进行评分的，应当按照附表 10“投标报价评审得分记录表”中的备注说明，对后续分项报价评审使用的相应表格进行完善。

## 3. 评标程序

### 3.2 评标准备

#### 3.2.3 熟悉文件资料

3.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

(6) 其他信息和数据：\_\_\_\_\_

根据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可依法就评标委员会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进一步补充填

列；不需要补充的，填写“/”即可。

### 3.4 详细评审

#### 3.4.8 汇总评分结果

3.4.8.2 如果出现最终得分相同的情况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确定投标人排序的方法：\_\_\_\_\_

根据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在此填列依次优先排名次序的标准。

如：对于投标报价也相等时，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确定优先排名次序。

### 3.7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3.7.2 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采集

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采集人：

- 信息采集人为招标人
- 信息采集人为招标代理机构
- 信息采集人为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根据招标工程实际需要，选择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的采集人。

信息采集人为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的，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本章第3.2款约定的评标准备阶段，开始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采集工作，信息采集按照开标记录表中记录投标人的先后顺序依次进行，同时做好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执行案号、执行法院等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并将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采集记录和证据一并上传电子平台。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评审并将评审记录保存后，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化平台调取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采集记录，根据本章相关规定进行失信被执行人的评审。

信息采集人为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评审并将评审记录保存后，开始进行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采集工作，信息采集按照开标记录表中记录投标人的先后顺序依次进行，同时做好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执行案号、执行法院等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并根据本章相关规定进行失信被执行人的评审。

## 4. 补充条款

根据招标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在此填列需补充其他内容；不需要补充时，填写“/”即可。

## 附件 A: 否决投标条件

### 否决投标条件

#### A0.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通用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不一致的情况，按本附件的规定执行。

#### A1.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投标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作否决投标处理：

A1.1 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形的：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 (4) 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 (5) 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A1.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A1.3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包括：

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
  - (7) 其他串通投标的情形：
- 
-



根据招标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依法进一步补充、细化;不需要补充、细化时,填写“/”即可。

A1.4 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形的:

- (1) 不同投标人委托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编制投标文件、办理投标事宜的;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或同一单位电脑的;
- (3) 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针对投标工程特点自行编制部分)出现整章节、整段落或错误异常一致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异常一致的(精确到人民币“元”)。

A1.5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A1.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A1.7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对应评审记录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A1.8 未披露或未真实披露投标人与其关联单位的关系的相关情况的。

A1.9 投标报价文件(投标函除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经造价人员和/或有注册执业资格的造价工程师加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并加盖执业专用章的。

A1.10 在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A1.11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A1.12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时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形的:

- (1)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出席开标会迟到的;
- (2) 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项目经理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项目经理非法定代表人)的;
- (3) 未持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参加开标会的;
- (4) 参加开标会并签到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经理不是同一人的。

A1.13 投标人的开标授权代表(即:拟派具有注册建造师资格的项目负责人)对开标结果拒绝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确认,且经招投标监管部门监管工作人员到场核实无误后,仍拒绝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确认的。

A1.14 投标报价中包含的专业工程暂估价或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或暂列金额与招标文件中给定的不一致的。

A1.15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

A1.16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单独列项计价，或其报价低于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和要求的。

A1.17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技术暗标，其封面或技术暗标正文内容中出现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徽标、业绩、荣誉或人员姓名等。

A1.1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招标工程投标的。

A1.19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方式递交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密封方式密封的；（适用于现场递交方式）
- (3) 电子化平台中无投标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适用于网络递交方式）
- (4) 回执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适用于网络递交方式）
- (5) 因投标人原因，电子化平台无法正常打开的；
- (6) 未使用电子化平台认可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生成投标文件的；
- (7) 其他情形：\_\_\_\_\_

根据招标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依法进一步补充、细化；不需要补充、细化时，填写“/”即可。

A1.20 标人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本招标工程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A1.21 投标函及其附录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A1.2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担保有以下任何一种瑕疵的：

- (1) 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 (2)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不是由牵头人递交；
- (3)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4) 以保证金的形式出具时，出具人与被保证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或以保函的形式出具时，被保证人与该投标人名称不一致；
- (5) 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出具时，担保机构不是合法的担保机构；
- (6) 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 (7) 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出具时，保函的实质性条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8) 其他：\_\_\_\_\_

---

---

根据招标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依法进一步补充、细化;不需要补充、细化时,填写“/”即可。

A1.23 投标函及其附录没有盖投标人企业 CA 电子印章的,或没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

A1.24 招标文件中设立最高投标限价时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不含等于)的。

A1.2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办法专用部分“附件 B: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中约定限度(不含)以下的,或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组成明显不合理的,启动质疑程序后投标人不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合理说明或补正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A1.2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工程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A1.27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质量标准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的。

A1.28 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A1.29 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采集记录中记录投标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适用于否决性惩戒方式)

A1.30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根据拟招标特点和实际需要,依法进一步补充、细化;不需要补充、细化时,填写“/”即可。

## 附件 B：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 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 B1. 评审程序

##### B1.1 启动成本评审工作的前提条件

B1.1.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不含）以下限度的或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组成明显不合理的：

- 标底下浮\_\_\_\_%；
- 招标控制价下浮\_\_\_\_%；（适用于房屋建设工程）
- 招标控制价下浮\_\_\_\_%。（适用于市政工程）

为避免因低价中标可能带来的重大履约风险，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工程特点，自行设定招标控制价下浮一定幅度作为启动澄清、说明的起点，由投标人就其报价的合理性做出详细说明，但此起点的设定应当科学合理，防止因下浮幅度过小而加大不必要的工作量或因下浮幅度过大而达不到防范风险的目的。

建议参照《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综合定量评标办法》（京建法〔2016〕4号文）第二十二条规定，房屋建筑工程投标报价低于标底 6%或招标控制价 6%的，市政工程投标报价低于标底 6%或招标控制价 8%的，或者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组成明显不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就其报价的合理性作出详细说明，评标委员会对该报价应进行详细分析及质询。

需要注意的是，为了保证评标工作的效率，对于超过招标人设定下浮幅度值或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组成明显不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首先对该报价进行详细的分析及质询，要求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存疑问题进行解释，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对于过低报价又不能说明其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否决其投标，避免因低价中标可能带来的重大履约风险。

## 附件 C：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和比较方法

**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和比较方法**

## C1. 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规定

招标人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 款约定接受备选方案的，应当在此根据招标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依法编写评审和比较的事项、评审标准及方法。

例：

## C0. 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当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 款中规定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时，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办法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进行评审和比较。

## C1. 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规定

## C1.1 必须投递了正选投标方案

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 款中规定投递备选投标方案的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和条件编制并投递正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C1.2 只对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进行评审

只有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才会被评标委员会评审。

## C2. 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 C2.1 适用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备选投标方案的内容，找出本章(包括本章附件)中适用的程序、方法、标准对备选投标方案进行综合定性评审。如果没有适用的程序、方法、标准，则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独立对备选投标方案进行综合定性评审。评审结论通过表决方式做出。只有超过半数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做出的结论，方可以作为评标委员会的结论。

## C2.2 基本的评审程序和方法

对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按以下程序和方法进行：

(1) 找出备选投标方案改变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哪些要求或条件，判断这种改变是否可能被招标人所接受。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备选投标方案所改变的招标要求和条件是不能被招标人所接受的，则应当宣布备选投标方案不被接受。

(2) 判断备选投标方案的可行性，不可行的备选投标方案应当被宣布为不被接受。

(3) 对比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的正选投标方案和备选投标方案，找出两者之间的偏差，并对偏差对招标人的有利和不利程度做出评估。只有备选投标方案与正选投标方案的偏差对

招标人的有利程度明显大于不利程度时，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以被接受。

C3. 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结果

C3.1 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备选投标方案评审报告，备选投标方案评审报告中应当包括：

- (1) 备选投标方案与正选投标方案的主要偏差；
- (2) 备选投标方案的科学性与合理性分析；
- (3) 备选投标方案对招标人的有利性分析；
- (4) 备选投标方案是否可以被采纳。

C3.2 评审结论

通过评审，评标委员会只做出备选投标方案是否可以被采纳的决定，但不做出中标人应当按正选投标方案或备选投标方案中标的决定。中标人是否按备选投标方案中标的决定，由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报告做出。

C4. 补充条款

附表 1：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工程名称：\_\_\_\_\_

评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专家证号码	签到时间
1					
2					
3					
4					
5					

附表 2：评标专家声明书

## 评标专家声明书

本人接受招标人邀请，担任\_\_\_\_\_（工程名称）\_\_\_\_\_ 施工总承包招标的评标专家。

本人声明：在评标前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评标结果的接触；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不向外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收受招标人超出合理报酬以外的任何现金、有价证券和礼物；不收受有关利害关系人的任何财物和好处；无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需要回避的情形。

本人郑重保证：在评标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评标纪律；服从评标委员会的统一安排；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评标专家职责。

本人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如违反上述承诺或者不能履行评标专家职责，本人愿意承担一切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 \_\_\_\_日



附表 3：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

### 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

工程名称： \_\_\_\_\_

序号	施工组织设计模块名称	投标人名称及模块暗标编号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4：形式评审记录表

### 形式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2	投标函盖 CA 电子印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并盖企业 CA 电子印章							
3	投标函及其附录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5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6	失信被执行人 (适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采集记录中, 投标人没有失信被执行记录的							
...	.....								
形式评审结论: 通过形式评审标注为√; 未通过形式评审标注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 (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5：资格评审记录表

### 资格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效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加盖企业 CA 电子印章）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扫描件（加盖企业 CA 电子印章）							
3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等级证书副本扫描件（加盖企业 CA 电子印章）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效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4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状况说明书（加盖企业 CA 电子印章）							
5	类似工程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即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是指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扫描件，并加盖企业 CA 电子印章 备注：采用电子化招标投标时，北京市行政区域内的工程业绩未从基础数据库中直接调用的，不作为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效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6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扫描件，并加盖企业CA电子印章								
		其他管理人员		.....								
7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联合体协议书及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提供的上述详细审查因素所需的证明材料								
8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5.3项规定	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法律文书，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文书，履约情况说明等								
...	.....		.....	.....								
资格评审结论： 通过资格评审标注为√；未通过资格评审标注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6：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2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3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5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3.4.2 项规定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6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的相关规定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9	投标价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规定							
10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 款规定							
...	.....								
响应性评审结论： 通过响应性评审标注为√；未通过响应性评审标注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表 7：投标偏差分析表

### 投标偏差分析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重大偏差			细微偏差			
序号	重大偏差内容说明	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序号	细微偏差内容说明	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补正情况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8：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记录表（适用于施工组织设计打分制）

###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

序号	评分模块	标准分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得分					
					模块暗标编号	得分	模块暗标编号	得分	模块暗标编号	得分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分						
2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分						
3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分						

4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分						
...	.....									
施工组织设计得分合计 A=1+...										

评标委员会成员（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8：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记录表（适用于施工组织设计合格制）

###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

序号	评审模块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模块暗 标编号	评审意 见	模块暗 标编号	评审意 见	模块暗 标编号	评审意 见
1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方案合理，措施到位，有针对性，能够满足施工需要						
2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方案合理，措施到位，有针对性，能够满足施工需要						
3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方案合理，措施到位，有针对性，能够满足施工需要						
...	.....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结论：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合格”的标注√；施工组织设计评审“不合格”的标注×								

评标委员会成员（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施工组织设计评审结论的评审方法：

第一种方式：上述评审项目中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三项因素任一项不满足招标

文件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评审结论即为“不合格”，标准×；；上述三项评审项目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施工组织设计评审结论即为“合格”，标准√。

□ 第二种方式：上述评审项目中任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评审结论即为“不合格”，标注×；上述评审项目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施工组织设计评审结论即为“合格”标注√。

2、如有投标人“不合格”情况，则评标委员会应当在附表7中详细说明“不合格”的原因。

附表 9：项目管理机构评审记录表

###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

序号	评分因素	标准分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代码及评审得分							
1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			分								
2	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			分								
3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分								
...	.....			分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得分合计 B=1+2+3+...												

评标委员会成员（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 10：投标报价评审得分记录表 (适用于区间法)

### 投标报价评审得分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得分 C											
β 值分布	分值	β	得分	β	得分	β	得分	β	得分	β	得分	β	得分
β ≤ %													
% < β ≤ %													
% < β ≤ %													
% < β ≤ %													
% < β ≤ %													
% < β ≤ %													
% < β ≤ %													
% < β ≤ %													
% < β ≤ %													
% < β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备注：采用分项报价分别评分的，每个分项报价的评分分别使用一张本表格进行评分。招标人应参照本表格式另行制订投标报价评分汇总表供投标报价评分结果汇总使用。相应地，招标人应当调整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函”的格式，投标函中应分别列出投标总报价以及各个分项的报价，以方便开标唱标。

附表 10：投标报价评审得分记录表(适用于内插法)

### 投标报价评审得分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得分 C													
		β	得分	β	得分	β	得分	β	得分	β	得分	β	得分	β	得分
β 值分布	分值														
β = %															
β = %															
β = %															
β = %															
β = %															
β = %															
β = %															
β = %															
β = %															
β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备注：1、β 在区间内时，采用内插法计算得分。

2、采用分项报价分别评分的，每个分项报价的评分分别使用一张本表格进行评分。招标人应参照本表格式另行制订投标报价评分汇总表供投标报价评分结果汇总使用。相应地，招标人应当调整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函”的格式，投标函中应分别列出投标总报价以及各个分项的报价，以方便开标唱标。



附表 11：信誉评审得分记录表

### 信誉评审得分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标准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得分									
1	投标人市场行为 信用评价	开标确认的投标人 “企业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分值” × ___%											
2	建造师市场行为 信用评价	开标确认的投标人 “建造师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分值” × ___%											
3	失信被执行人 (适用限制性惩戒方 式)	有 1 条失信被执行记录的扣___分；每增加 1 条失信被执行记录的扣___分，但最高扣 分不得超过___分											
	.....	.....											
信誉评分合计 D=1+2+3+...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备注：1. 本表中投标人市场行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中“%”=填写本表中给定的投标人市场行为信用评价中标准分/100。

2. 联合体投标的，评标委员会依据开标记录中记录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公布的各投标人的企业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分值及联合体成员分工比例，折算出联合体的“企业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分值”。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企业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分值=联合体成员 A 企业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分值×成员 A 的分工比例+联合体成员 B 企业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分值×成员 B 的分工比例+联合体成员 C 企业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分值×成员 C 的分工比例+……。

3. 招标人可依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其他信誉要求，对于需要进行评分的，自行在本表中补充设定。

附表 12：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

### 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 \_\_\_\_\_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标准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得分						
1	.....	.....								
其他因素得分合计 E=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表 13：详细评审得分汇总表

### 详细评审得分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代码	投标人名称代码					
1	施工组织设计	A						
2	项目管理机构	B						
3	投标报价	C						
4	信誉	D						
5	其他因素	E						
详细评审得分合计 F=A+B+C+D+E								

评标委员会成员（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

日期：\_\_\_\_ 年\_\_月\_\_日

附表 14：评标结果汇总表

## 评标结果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

评委序号和姓名		投标人名称（或代码）及其得分					
得分 (F)	1:						
	2:						
	3:						
	4:						
	5:						
	.....						
各评委得分平均值( $\bar{F}$ )							
投标人最终排名次序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各评委得分平均值( $\bar{F}$ )=（各评委得分 F 之和-M 位评委最高得分 F-M 位评委最低得分 F）/（评委人数-2M），M= \_\_

根据招标工程实际需要，由招标人在本表中填写 M 值，但原则上参与[商务标+技术标]最终得分计算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数量不得少于 3 人，即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2M $\geq$ 3。

附表 15：评审意见表

### 评审意见表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表 16：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本工程评标委员会对你方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附件中的问题通过电子平台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你方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5 款的规定上传至通过电子平台。

附件：质疑问卷

\_\_\_\_\_（工程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或招标人盖企业 CA 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17：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工程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 1.
- 2.

投标人：（盖企业 CA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18：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表（适用于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 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表

工程编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工程名称		招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
评标委员会 评审结果	投标人名称	排名次序	投标价格或评标得分
评标委员推荐的 中标候选人	排名次序	中标候选人名称	
	1		
	2		
	3		
评标委员会 全体成员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	兹确认上述评标结果属实，有关评审记录见附件：  _____年___月___日		
招标人 定标意见	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情况，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定标原则和方法，兹确定：  _____为中标人。  招标人（盖企业 CA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备 注	1. 本表为书面报告首页，其他内容作为附件， 2. 附件包括：1) 招标投标的基本情况包括招标范围、招标方式、资格审查情况、开标和评标过程、确定中标人的方式和理由；2) 相关的文件材料，包括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报名表、资格预审文件和资格预审结果、招标文件、评标报告、中标结果及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委托招标代理合同。 3. 上述文件已备案的不再提交。		
申办人	(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	联系电话	

说明：本表一式两份，招标办一份，招标人一份。



附表 19：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打分复核意见书

### 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打分复核意见书

工程名称：_____	
我们评标委员会已经对以下内容,进行了认真复核,并对复核结果承担责任:	
形式评审记录表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评审或资格审查更新资料评审记录表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记录表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记录表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信誉评审记录表 (如有)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 (如有)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结果汇总表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关评审资料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	
评标委员会成员 (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针对表中内容只对算术值进行复核，不得对原始打分进行修改。

2、如发生错误，由相关责任人更正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

附表 B-1：算术错误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 算术错误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子目名称	投标价格	算术正确投 标价	差额 (代数值)	有关事项备注
A 值 (代数值)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B-3：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子目单价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子目单价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编号	子目名称	明显不合理的价格	修正后的价格	差额	证明情况及修正理由	有关疑问事项备注
C 值（代数值）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

日期：\_\_年 \_\_月 \_\_日

附表 B-4：总价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工程量清单价格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总价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工程量清单价格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编号	子目名称	明显不合理的价格	修正后的价格	差额	证明情况及修正理由	有关疑问事项备注
D 值（代数值）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表 B-5：企业管理费、利润及税金和规费完整性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企业管理费、利润及税金和规费完整性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	企业管理费		利润		税金和规费	
	投标价格	实际	投标价格	实际	投标价格	实际
比较栏						
差额	E 值		F 值		G 值	
分析计算						
有关疑问 事项备注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表 B-7：投标报价之修正差额汇总表

### 投标报价之修正差额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差值代号	差额代数值		修正理由及有关事项说明
		评审后	澄清后修正	
1	A			
2	B			
3	C			
4	D			
5	E			
6	F			
7	G			
8	H			
合计		$\Delta 1$ :	$\Delta 2$ :	
备注	本表修正的计算应附详细分析计算表。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B-8：成本评审结论记录表

## 成本评审结论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工程名称	金额（元）	比较结果	备注
1	澄清后最终差额 $\Delta 2$			
2	投标利润额			
比较后需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主要事项概要：				
投标人澄清、说明、补正和提供进一步证明的情况说明：				
评审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低于成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低于成本			
评审意见概要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 （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四章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第四章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_\_\_\_\_

1.1.2.3 承包人：\_\_\_\_\_

1.1.2.6 监理人：\_\_\_\_\_

此处填列的发包人、承包人应当等同于在招投标阶段的招标人、投标人；监理人是受发包人委托的对本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即应当填写本工程的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名称的全称。

##### 1.1.2.8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职 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此处填列的发包人代表是由发包人指定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代表；因此本工程发包人代表上述相关信息填写时，应当真实有效。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_\_\_\_\_

此处填列的永久工程是指本合同约定所需建造、完成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因此应当对照承包内容，填列本合同包括的永久工程的名称、规模和范围。

如：升压变电站工程，不含变电设备安装。

1.1.3.3 临时工程：\_\_\_\_\_

此处填列的临时工程是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因此，应当列明本合同包括的临时工程及其范围。

如：临时性道路、施工供水工程、施工照明工程等。

1.1.3.10 永久占地：\_\_\_\_\_

为实施本合同工程需要的永久占地范围，并附征地图纸。征地图纸上应标明占地界限和坐标；因此应当列明本合同包括的永久占地及其范围。

1.1.3.11 临时占地：\_\_\_\_\_

为实施本合同工程需要临时占地的范围，包括图纸中可供承包人使用的临时占地范围，以及发包人为实施本合同需要的临时占地范围；因此应当在此列明本合同包括的临时占地及其范围。

####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_\_\_\_\_月。

招标人根据招标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合理确定，并在此处填写本工程的缺陷责任期限，缺陷责任期分为三个时限：六个月、十二个月、二十四个月。

####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_\_\_\_\_  
\_\_\_\_\_

根据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补充需要解释或说明的其他词语定义。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 \_\_\_\_\_
- (7) \_\_\_\_\_
- (8) \_\_\_\_\_
- (9) \_\_\_\_\_

(说明：(6)、(7)、(8) 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本款（6）、（7）、（8）需要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为落实招标人对招标工程量清单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的强制性规定，合同形式不同，三者的解释顺序也有所不同。

合同协议书中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的，三者的解释顺序应当为：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图纸；

合同协议书中约定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一般情况下，三者的合同解释顺序应当为：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本款（9）根据本工程实际需要，可以填写其他合同文件，如：施工组织设计。

##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_\_\_\_\_

依据《合同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当事人对合同的效力可以约定附条件。附生效条件的合同，自条件成就时生效。不需要附条件时，填写“/”即可。

如：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后方可生效。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5）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1] \_\_\_\_\_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2] \_\_\_\_\_

其他约定：\_\_\_\_\_ [3] \_\_\_\_\_

依据本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在此应当列明发包人提供施工图等各种类型图纸的期限、数量和其他约定。

[1]如：发承包双方签署施工合同后 14 日内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竣工用图应当在制作竣工前提供。

[2]如：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 8 套图纸，其中包括 4 套施工图，4 套竣工用图。

[3]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_\_\_\_\_



---

---

依据本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在此填写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

如：承包人除提供的加工图和大样图外，还应当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本合同相关文件。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_\_\_\_\_

---

依据本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在此填写承包人提供上述文件的期限。

如：开工前 14 天内。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_\_\_\_\_

---

依据本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在此填写承包人提供上述文件的数量。

如：提交发包人、监理人各一份。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最迟期限：\_\_\_\_\_

---

填写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上述文件的期限。

如：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 14 天内。

其他约定：\_\_\_\_\_

---

根据本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对承包人提供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约定。

## 1.7 联络

###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根据本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应当分别明确填写发包人和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和接收人姓名。

## 2. 发包人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_\_\_\_\_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依据本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应当明确填写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具体时间，一般为 7 天。

需要注意的是，一是发包人移交给承包人的施工场地应当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依据《北京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关于临时设施费的描述：临时设施费不包括施工场地面积小于首层建筑面积 3 倍时，由建设单位负责租用临时用地。二是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 6 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但承包人自行承担据此作出的判断、推论、决策的后果。三是城市建筑应当特别注意查明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情况。

###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_\_\_\_\_

依据本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按照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地产项目工程保证担保的方法》的通知（京建法[2017]23 号）规定，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工程建设合同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当实行工程价款支付保证担保和承包人履约保证担保外，其他项目由招标人自行选择是否采用。

需要注意的是，保证担保活动应当遵循平等、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即房地产开发项目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担保的，发包人也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其他项目选择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担保的，发包人可以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但同一保证人不得为同一工程建设合同提供业主工程款支付保证担保和承包人履约保证担保；工程担保的费用应当计入工程造价；办理合同备案时，应当按照相关要求出示相应工程款支付保证担保和承包人履约保证担保原件，并提交复印件。

如选择采用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协商确定工程款支付保证担保和承包人履约保证担保的金额，并据此填列具体数额。如选择不采用，直接填写“/”即可。

##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根据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在此补充约定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如：办理质量监督手续、竣工资料移交城建档案馆。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_\_\_\_\_

根据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保证发包人合法权益，应当明确填写监理人须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具体职责和权力。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现场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_\_\_\_\_

根据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在此填列承包人为独立承包人实施其他工作，提供的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

如：承包人负责协调其他独立承包人与发包人、监理人、其他分包人等在工作中已发生或将发生的工作面交叉、工作配合、现有场内外脚手架和垂直运输装置等，并为其他独立承包人在使用施工场地、道路和其他公用设施等方面提供方便。

####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_\_\_\_\_

根据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在此填列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

需要注意的是，如果发包人将部分设计工作委托给承包人来完成时，应当要求承包人具

备相应的设计资质。

#### 4.1.12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

根据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明确填列给承包人补充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 4.2 履约担保

###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_\_\_\_\_（要求/不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_\_\_\_\_

依据本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除房地产开发项目注意应当要求提供工程保证担保外，其他项目由招标人自行选择是否要求提供。

需要注意的是，房地产开发项目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担保，发包人也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其他项目选择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担保的，发包人可以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但同一保证人不得为同一工程建设合同提供业主工程款支付保证担保和承包人履约保证担保；工程担保的费用应当计入工程造价；办理合同备案时，应当按照相关要求出示相应工程款支付保证担保和承包人履约保证担保原件，并提交复印件。

依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58 条规定，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如选择采用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协商确定工程款支付保证担保和承包人履约保证担保的金额，并据此填列具体数额。如选择不采用，直接填写“/”即可。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_\_\_\_\_

---

依据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参考 FIDIC 红皮书 4.12 款[不可预见的物质条件]规定：填写不利物质条件的具体范围。

需要注意的是，不利物质条件、地下已存在的但未探明的非自然物质障碍和污染物等，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和不可抗力。现实中，不同行业、专业对恶劣气候条件引起的冰冻、洪水、塌方、长时间水浸等，定义为不可抗力还是不利物质条件方面存在不同的理解，因此，需应进一步明确。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_\_\_\_\_

依据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填写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相关文件审批的时限。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_\_\_\_\_

依据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明确由承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

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_\_\_\_\_

依据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明确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和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的范围。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_\_\_\_\_

依据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明确填列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_\_\_\_\_

依据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明确填列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_\_\_\_\_，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发包人应当免费提供场外道路，此处一般应填写“发包人”。如果招标人希望由承包人办理取得道路通行权与修建场外设施权时，此处填写“承包人”，但

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_\_\_\_[1]\_\_\_\_，相关费用由\_\_\_\_[2]\_\_\_\_承担。

[1]由发包人负责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的，此处填写“发包人”。由承包人负责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的，此处填写“承包人”。

[2]由发包人承担其相关费用的，此处填写“发包人”。由承包人承担其相关费用的，此处填写“承包人”，但该费用计入投标报价。

##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_\_\_\_\_

由发包人承担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的，此处填写“发包人”。由承包人承担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的，此处填写“承包人”，但该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

依据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的期限，一般为合同签订后的一个相对时间。约定期限一般以7天为基本模数，如7天、14天、21天、28天等。但对于特殊工程项目，其约定期限亦可以是合同签订后1天（24小时）、2天（48小时）等。

如：合同签订后7天内。

8.1.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_\_\_\_\_

依据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明确填列补充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应的其他要求。

需要注意的是，一般情况下，承包人依据监理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以及国家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和合同要求的工程精度，来测设自己的施工控制网。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_\_\_\_\_

依据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填写具体期限。

如：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_\_\_\_\_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_\_\_\_\_天内给予批复。

依据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填写上述事项的具体期限。

报送期限，如：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批复期限，如： 7

### 9.3 治安保卫

9.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和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的责任人：\_\_\_\_\_

依据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由承包人或发包人在开工前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和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此处填写“承包人”或“发包人”。

### 9.4 环境保护

9.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_\_\_\_\_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_\_\_\_\_天内给予批复。

依据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填写上述事项的具体期限。

报送期限，如：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批复期限，如： 7 天内给予批复。

## 10. 进度计划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_\_\_\_\_

此处填列内容应当依据承包人投标承诺的总进度计划和关键线路目标，以及施工顺序和方法等要点，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_\_\_\_\_

为了便于工程进度管理，在上述第 10.1.1 项合同进度计划的基础上编制分阶段和分项目的进度计划，特别是在合同进度计划关键线路上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并提交监理人审批，其具体内容及报送期限在此列明。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_\_\_\_\_

依据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针对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需分期施工的，应当进行分期的阶段性设计交底，并在此填列相关要求。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_\_\_\_\_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

依据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填写上述事项的具体期限，该期限应当是相对期限。

报送期限，如：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批复期限，如：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_\_\_\_\_

依据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填写上述事项的具体期限。

## 11. 开工和竣工

###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_\_\_\_\_

根据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在此可补充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需要注意的是，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前提条件，是造成了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工期延误，非关键线路工作的工期延误不适用本款。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_\_\_\_\_







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如：合同履行阶段，因招标工程量清单漏项，新增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此类新增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子目均应当视为变更。

### 15.3 变更程序

#### 15.3.2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_\_\_\_\_

根据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填写具体期限。

如：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_\_\_\_\_

根据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明确填写具体期限。

如：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_\_\_\_\_ %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_\_\_\_\_ %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_\_\_\_\_ %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根据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依法合理确定相应幅度。在此应当填写具体数值。

需要注意的是，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相关规定，一般在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超过设定 15% 为界限，并参照国内外交易习惯，同时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超过一定幅度时，方可调整合同价款。列如，FIDIC（1999 版）红皮书第 12.3 款规定，数量变化超过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的 10% 以上，数量变化与清单单价的乘积超过签约合同价格的 0.01%，或者数量变化直接导致该项工作的单位成本改变超过 1% 应当调整单价。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_\_\_\_\_

根据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在此填写需要补充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不需要补充时，填写“/”即可。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_\_\_\_\_

根据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在此填写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具体奖励方法。

需要注意的是，制定的上述奖励方法，如国家有相关规定的，执行相关规定，没有相关规定的，可以参照国内外交易习惯。例如，FIDIC 合同条件（1999 版）红皮书第 13.2 款“价值工程”建议以 50%奖励额度给承包人。

如：奖励节约成本的 50%或增加收益的 50%。

## 15.8 暂估价

15.8.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

(4) 承包人报送招标计划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时限：\_\_\_\_\_

(5) 承包人报送相关文件时限：\_\_\_\_\_

发包人审批相关文件时限：\_\_\_\_\_

(10) 承包人申报合同文件时限：\_\_\_\_\_

发包人审批合同文件时限：\_\_\_\_\_

承包人报送正式签订合同副本时限：\_\_\_\_\_

根据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分别填写上述事项的具体期限。

需要注意的是，本款共需要填列 7 个具体天数，招标文件中如设立了暂估价的，应当填写。一般均可填列 7 天，工期特别紧张的工程，可以区别情况分别填列 7 天或者 1 天、3 天，以保证招标工作效率。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_\_\_\_\_或者按照下列约定：\_\_\_\_\_

根据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一般填写“发包人，或此约定其他的估价确认方式。”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_\_\_\_\_

根据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以及合同条款通用部分本款约定，在此应当选择并明确填写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法，或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法，或在此约定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需要注意的是，一是若本合同约定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法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根据价格调整公式，按以下格式约定价格调整因子及其权重，以公平分担价格风险为原则，得出公平、合理的实际价差近似值，作为调整后的合同支付价格。价格指数（或价格）与权重按下表填写：

价格指数（或价格）与权重表

工程名称：\_\_\_\_\_

名称	基本价格指数 (或基本价格)		权 重			价格指数来源 (或价格来源)
	代号	指数值	代号	允许范围	投标单位建议值	
定值部分			A	—		
变 值 部 分	人工费	F <sub>01</sub>	B <sub>1</sub>	__至__		
	水泥	F <sub>02</sub>	B <sub>2</sub>	__至__		
	钢筋	F <sub>03</sub>	B <sub>3</sub>	__至__		
	....	....	....			
合计					1.00	

注：1) 定值权重、各可调因子及其变值权重的允许范围由发包人根据工程具体情况确定；

2) 可调因子是指本合同约定拟调整的人工费、施工设备使用费、各项工程材料费等占合同价格主要部分的可调价格因子；

3) 定值权重指合同价格中不予调价的权重，变值权重是指各可调价格因子的调价权重；

4) 调价采用的基本价格指数（或价格）选用招标文件约定的基准日颁布的价格指数（或价格）作为调整价格的基准指数（或价格）；

5) 计算价格调整差额时，若得不到付款日当天的价格指数（或价格）时，可暂用上一次付款日的价格指数（或价格），待相关日的价格指数（或价格）公布后再予修正。

二是若本合同约定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法的，应当按照本款通用部分相关约定，明确填写本款第 16.1.2 项专用部分相关要求。

三是若本合同选择采用其他价格调整方法的,应当在本款第 16.1.3 项专用部分中明确填写具体方法。

####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 \_\_\_\_\_

根据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应当在此明确填写风险的内容及其范围。

需要注意的是,不得采用无限风险、所有风险或类似语句规定风险范围。

如: 钢材、木材、水泥、预拌混凝土、钢筋混凝土预制构件、沥青混凝土、电线、电缆以及人工。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 \_\_\_\_\_ %

根据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应当在此明确填写风险幅度,即约定一个具体比例。

需要说明的是,依据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执行 2012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定额〉的规定》的通知(京建法[2013]7号)精神,引起物价波动调整的风险幅度(包括主要材料和机械以及人工)一般在 $\pm 3\% \sim \pm 6\%$ 区间内设立。

如:  $\pm 5\%$

##### 16.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 \_\_\_\_\_年\_\_\_\_月。

根据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在此应当明确填写投标报价的基准期。其引起物价调整波动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见本章通用部分。

如: 2017年3月。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_\_\_\_\_

根据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应当按照上述要求明确填写市场价格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如: 以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施工期采购量和相应采购价为依据,以采购量计算市场价格所占权重,再乘以相应采购量对应的采购价,累计计算的施工期市场价格确定为基准价。

(3) 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的确定方法: \_\_\_\_\_

根据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在此应当明确填写本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的确定方法。

如: 以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价格为准。若发包人、承包人未能就共同确认价格达成一致,《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市场价格信息有的,以造价信息价格作为合同施工期市

市场价格，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按本章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本工程单价调整方法采用\_\_\_\_\_（加权平均法/算数平均法/其他计算方法）。

根据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适用本工程单价调整的具体方法。

采用加权平均法：\_\_\_\_\_

选择加权平均法时，在此应当根据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明确单价调整的具体方法。

需要注意的是，建议按照如下原则进行约定：首先依据本章第 17.1.3 项约定所确定的计量周期，以及本章专用部分第 16.1.2.1 目约定的能够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和幅度，分门别类按照当期双方确认的每次采购数量和对应的价格，以及当期双方确认的采购的次数确定相应加权平均价。

如，某工程按上述约定需调整价差的某产品，当期内共采购三次，第一次采购数量为 50 吨，采购单价 200 元/吨，第二次采购数量为 10 吨，采购单价 150 元/吨，第三次采购数量为 5 吨，采购单价 310 元/吨。

该产品当期采购加权平均价=50÷(50+10+5)×200+10÷(50+10+5)×150+5÷(50+10+5)×310=153.85+23.08+23.85=200.78(元/吨)。

采用算数平均法：\_\_\_\_\_

选择算数平均法时，在此应当根据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明确单价调整的具体方法。

需要注意的是，选择算数平均法建议明确的具体方法仅限于当期内每次采购数量相同的情况，其算数平均值为当期每次采购单价相加后除以当期采购次数；当期内每次采购数量不同时，应当采用加权平均法计算。具体方法见加权平均法。

采用其他计算方法：\_\_\_\_\_

选择采用其他计算方法时，应当根据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在此应当明确填列具体的单价调整方法。

### 16.1.2.4 其他约定：\_\_\_\_\_

根据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在此应当补充填写其他有关内容。不需要补充的，直接填写“/”即可。

###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根据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如选择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法和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法以外的其他价格调整方法时,在此应当对调整方法进行详细约定

## 17. 计量与支付

### 17.1 计量

#### 17.1.3 计量周期

(1) 每月\_\_\_\_\_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根据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约定计量周期的节点,一般为当月的25日作为计量截止日期。

(2) 本合同\_\_\_\_\_ (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根据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依照采用的合同形式,选择是否执行单价子目计量的相关约定。

(3) 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_\_\_\_\_ (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根据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需进一步选择填写是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还是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的计量方式。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 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_\_\_\_\_

根据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时,在此对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进行具体约定。

如: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某总价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超过15%(不含),且该变化引起相关总价子目费用发生变化的,承包人应针对总价子目的变化提交调整实施方案及价格调整报告,由监理人核准确定需调整的项目价款。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_\_\_\_\_



根据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时,在此对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进行具体约定。

如: 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某总价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超过 15%(不含),且该变化引起相关总价子目费用发生变化的,承包人应针对总价子目的变化提交调整实施方案及价格调整报告,由监理人核准确定需调整的项目价款。

## 17.2 预付款

### 17.2.1 预付款

####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 \_\_\_\_\_

根据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在此应当依法明确填写约定预付款额度。

需要提醒的是,依据《建设工程清单计价计量规范》(2013)关于“合同价款其中支付”中规定:对于包工包料工程的预付款的支付比例不得低于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10%,不宜高于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30%。财政部、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04]369号)也对工程预付款额度或比例明确规定:包工包料工程的预付款按合同约定拨付,原则上预付比例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1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30%,对重大工程项目,可按年度工程计划逐年预付。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 \_\_\_\_\_

根据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在此明确填写预付款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

需要提醒的是,对于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额度及比例应当符合《关于印发〈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建办[2005]89号)第七条规定:“合同工期在一年以内的,建设单位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不得低于该费用总额的 50%;合同工期在一年以上的(含一年),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不得低于该费用总额的 30%,其余费用应当按照施工进度支付。”

其他预付款额度: \_\_\_\_\_

根据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并依据有关政策规定,需要约定其他预付款额度时,应当在此明确补充填列相关内容以及需预付相应款项的额度或比例。

需要注意的是,依据财政部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04]369号)规定:计价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工程,实体性消耗和非实体性消耗部分应在合同中分别约定预付款比例。

如：预付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用 20%；或预付措施项目费用 30%等。

##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_\_\_\_\_

根据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并结合有关政策规定，在此明确填写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具体预付方法。

如：本合同签署生效、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正式发票后，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_\_\_\_\_

根据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并结合有关政策规定，在此明确填写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支付时间。

需要注意的是，依据财政部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04]369号）规定：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发包人应在双方签订合同后的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7天内预付工程款。

如：本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内。

###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_\_\_\_\_

根据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并结合有关政策规定，在此填写扣回预付款的时间、额度。

如：每次在支付进度应付款中等额扣回，直至全部扣清为止。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根据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在此明确填写需要提交进度付款单的份数。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6) 根据合同应增加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_\_\_\_\_

根据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在此补充填列进度付款申请单中，需要增加或扣减的其他内容以及对应的款额。不需要补充的，填写“/”即可。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 \_\_\_\_\_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_\_\_\_\_

根据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填写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时,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与计算方法。

计算标准,如: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计算方法,如:逾期付款项总额 $\times$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times$ 逾期付款时间。

(5)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 \_\_\_\_\_

根据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此处仅指涉及政府投资进度款支付的,应当填写相应进度款支付办法。

需要注意的是,填写上述进度款支付方法时,应当执行财政部国库集中支付的相关规定。即做好与财政部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规定合理衔接,并应同时兼顾本合同的支付要求。

## 17.4 质量保证金

##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 质量保证金形式: \_\_\_\_\_ (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 \_\_\_\_\_ %

根据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在此应当明确选择填写质量保证金的形式以及具体约定比例。

需要说明的是,对于上述款项的约定应当特别注意兼顾一下两点:

一是依据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号)第七条规定:“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方式预留保证金,保证金总预留比例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合同约定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替代预留保证金的,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二是依据住建委和市财政局《关于推行以银行保函方式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通知》(京建法[2017]24号)第三条规定:“银行保函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的缴纳方式之一。发、承包双方在签订施工合同时,承包人有权选定质量保证金的缴纳方式。质量保证金的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在工程价款结算未完成前,发、承包双方可以根据施工合同价款协商确定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 17.5 竣工结算

###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_\_\_\_\_ [1] \_\_\_\_\_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2] \_\_\_\_\_

根据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应当对照上述要求明确填写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和向监理人提交申请单的期限。

如：[1]提交 5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2]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

(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_\_\_\_\_

根据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在充分阅读本款通用部分的基础上，补充填写需要增加的其他内容。不需要补充时，填写“/”即可。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1] \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 [2] \_\_\_\_\_

根据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应当对照上述要求明确填写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和向监理人提交申请单的期限。

如：[1]提交 5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2]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_\_\_\_\_（支付 / 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_\_\_\_\_

根据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在此约定发包人是否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及利息的计算方法。

## 18. 竣工验收

###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_\_\_\_\_

---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_\_\_\_\_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_\_\_\_\_

根据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以及城市建设档案管理的要求，应当对照上述要求明确填写对竣工资料的具体内容、份数要求和相关费用支付方式的相关约定。

##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_\_\_\_\_

根据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应当明确填写需要施工期投入运行的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的具体情况明细。

##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

---

根据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应当明确填写其具体时限。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满后，要求部分人员和施工设备仍留在场内的，承包人应提交其留场人员和设备的明细表及最后撤离时间。延后撤离造成发包人增加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 18.9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_\_\_\_\_

---

本款与 18.5 款可能有重叠的地方，比较切合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的特点。一般情况下，只有发包人需要提前接收使用部分工程时，才需要约定中间验收的部位，不需要进行中间验收时，填写“/”即可。

18.9.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_\_\_\_\_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根据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填写具体时间。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7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_\_\_\_\_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_\_\_\_\_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_\_\_\_\_

根据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填写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注意应不低于法律规定的标准。

质量保修范围与期限应遵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不同的工程的部位，保修期也有所差别。如：防水工程的保修期为5年；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的保修期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保险是一种转移风险的既简单又有效的风险防范手段。鉴于保险有一定的专业性，建议招标人在决定是否投保以及如何投保时，应当首先咨询专业保险机构，再决定如何填写本专用条款。

本工程\_\_\_\_\_（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_\_\_\_\_，并符合以下约定：

根据工程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约定是否投保建筑工程一切保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并以此填列投保工程保险险种。

(1) 投保人：\_\_\_\_\_

工程保险分为建筑工程一切险和安装工程一切险，属于自愿保险。一般应以承包人负责投保较好；分标段同期施工的特别是标段较多的工程项目，可由发包人投保，以避免重复投保或漏保。

需要注意的是，建筑工程一切险和安装工程一切险一般均包括第三方责任险，投保了工程一切险的，不要重复投保第三方责任险。

(2) 投保内容：\_\_\_\_\_

根据工程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在此填写具体投保标的和责任范围。投保的标的，如道路工程、灌溉工程、建筑工程等；责任范围应包括保险责任和责任免除范围。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 保险金额：\_\_\_\_\_

一般情况下，保险金额均在合同中约定一个最低限额。该最低限额应当是已经实施工程的全部价值、清理费用等，有时还包括规定上涨一定的百分比，如 10%，以克服通货膨胀因素，确保足够的重建费用。

(6) 保险期限：\_\_\_\_\_

根据工程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填写具体的保险期限，通常为合同施工期间。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_\_\_\_\_，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_\_\_\_\_承担。

根据工程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填写具体的保险金额和费用承担方。

##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_\_\_\_\_

根据工程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填写承包人为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提供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费率及期限等。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_\_\_\_\_

根据工程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填写时限要求。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_\_\_\_\_

根据工程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填写承包人和（或）发包人负责补偿的具体范围和金额。

如：永久工程损失保险赔偿与实际损失的差额由发包人补偿，临时工程、施工设备和施

工人员损失保险赔偿与实际损失的差额由承包人补偿。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_\_\_\_\_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_\_\_\_\_

根据工程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填写不可抗力范围和条件。不可抗力一般表现为自然灾害，如地震、海啸、台风、洪水、冰雹，和有一定人为性的异常事件，如，如征收、征用、禁令等政府行为和战争、罢工、骚乱等。

需要注意的是，不可抗力条款是法定免责条款。招标人在此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实际上是自定免责条款，因此，一定要体现公平，保证合同的可执行性。通过支出一定的保险费投保的方式转移不可抗力风险保险事件，招标人应当与合同条款第 20 条约定的保险衔接。一般情况下，属于自然灾害的不可抗力事件属于可保险的范围，人为的或者社会风险的不可抗力大部分一般不能投保。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根据工程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在此填写一种争议解决方式。注意仲裁和诉讼二者只能选取其一。

需要注意的是，按照《仲裁法》第十六条规定，应约定具体的仲裁委员会。

### 24.3 争议评审

2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_\_\_\_\_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_\_\_\_\_



根据工程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采用争议评审方式的，须填写具体时限。考虑到争议评审机制对建设工程合同的适用性，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发包双方依然存在采用争议评审，因此，即便在招标阶段没有约定采用争议评审，亦可以填写具体期限备用。

##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编号：\_\_\_\_\_

发包人（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注册地址：\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注册地址：\_\_\_\_\_

发包人为建设\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资金来源：\_\_\_\_\_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_\_\_\_\_合同形式。

##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 \_\_\_\_\_元(人民币)

(小写) ¥: \_\_\_\_\_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_\_\_\_\_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 \_\_\_\_\_元

暂列金额(除税): \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除税): \_\_\_\_\_元

.....

##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职称: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







## 附件五： 承包人履约担保格式

### 承包人履约保函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发包人已经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承包人申请，我方愿就承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 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给你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_\_\_\_\_元（大写）。

#### 二、 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后\_\_\_日内。

你方与承包人协议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 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责任：

（1）由我方提供资金及技术援助，使承包人继续履行主合同义务，支付金额不超过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

（2）由我方在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内赔偿你方的损失。

#### 四、 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你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你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五、 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



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承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的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帐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承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承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符合主合同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承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并交付你方之日起生效。

本条所称交付是指：\_\_\_\_\_。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承包人履约担保格式可以采用经发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合同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 附件六：支付担保格式

### 发包人支付保函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之日后\_\_\_\_\_日内。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或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帐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符合主合同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并交付你方之日起生效。

本条所称交付是指：\_\_\_\_\_。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支付担保格式可采用经承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约定应当与承包人履约担保对等。

## 附件七：质量保修书格式

###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外窗工程为\_\_\_\_\_年，外窗防渗漏为\_\_\_\_\_年；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_\_\_\_\_

###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



---



---



---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 附件八：廉政责任书格式

###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监督单位：_____（盖章）	监督单位：_____（盖章）





##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章是合同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之一，条款内容是对发、承包双方权利义务的细化和补充，招标人应当给予充分的重视。本章所界定的内容主要作用，一是弥补合同条款的不足；二是为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合理估算投标报价提供基础数据和依据；同时也是发包人编制最高投标限价的重要依据。

### 1. 工程说明

#### 1.1 工程概况

1.1.1 本工程基本情况：\_\_\_\_\_

根据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在此填写招标工程的基本情况。通常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名称、工程性质、工程规模、投资来源、相关单位名称等基本信息。此处也可简要介绍项目建设背景、项目用途等。

需要注意的是，该部分内容所填写的信息应当与第一章“招标公告”或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载明的信息保持一致。

1.1.2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_\_\_\_\_

本工程填写的地理位置应足够清晰，并应给出现场用地的四至范围。必要时可以结合本章第1.2.1项，用施工场地（现场）现状平面图表示。此部分内容信息也不得与第一章“招标公告”或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载明的信息相悖。

####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2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水管径：\_\_\_\_\_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排污管径：\_\_\_\_\_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雨水管径：\_\_\_\_\_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变压器输出功率）：\_\_\_\_\_

1.2.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_\_\_\_\_

根据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依据上述相关要求具体填写。其中，临时供水、排污、雨水管径一般用公称直径表示，临时供电容量一般用变压器的输出功率（KVA）表示，如果现场

不止一台变压器提供临时供电，则应做出说明并分别给出相应的供电容量。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由招标人如实明列。

###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 \_\_\_\_\_

根据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招标人应当在此具体填写工程现场地质和水文资料的主要信息数据，如地下水位的高程、土质分布情况等，详细的信息应当索引到地质勘探报告、地下管网资料等，招标人应当同时列出现场的地质水文资料的名称，并明示是否作为招标文件附件提供给投标人，如果不提供，招标人应当在此明确相关文件的存放地点、获取或者查阅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

## 2. 承包范围

### 2.1 承包范围

本章承包范围是对第一章“招标公告”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中载明的原则性招标范围的细化，切忌照搬照抄。该承包范围所显示的工作内容应当与第六章“工程量清单”内容一致。

需要注意的是，一是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发包承包活动的通知》（京建发[2011]130号），的规定，建设工程发包人应当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人。建设单位发包工程时应当以单位工程为最小单位，将其发包给一个施工总承包单位。建设单位将单位工程发包给多个施工单位的，视为肢解发包。就房屋建筑而言，《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规定的构成单位工程的十个分部工程均应当纳入施工总承包范围，否则，构成《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所禁止的肢解发包，同样的原则亦适用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二是暂估价项目（包括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和暂列金额的合计金额原则上不超过拟招标项目估算价的30%，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和市场价格水平，客观地给定暂估价和暂列金额，并列入工程量清单中，以便投标人在投标阶段能够准确地把握相应的工作量，充分地考虑相关的费用纳入投标总价，以避免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此发生不必要的争议。

####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 \_\_\_\_\_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是指招标工程承包范围内由承包人实施、完成，并承担合同约定风险的全部工作内容。

需要注意的是，此处填写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时，招标人应当根据第一章“招标公告”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中载明的原则性招标范围分专业、分系统详细地描述具体的工作内容，一般应细化到分项工程。本项内容过多时，招标人也可以采取附件形式描述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但此处需要注明附件是本章的组成部分。

###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2.1.2.3 上述暂估价项目与第 2.1.1 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的工作界面划分： \_\_\_\_\_

---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是招标人依法、并结合招标工程特点和实际给定的，为了清晰界定其与承包漏、不交叉且应无缝人自行施工范围的工作界限，履行合同时避免产生歧义本章第 2.1.1 项的描述保持一致，为避免重复引起的矛盾，招标人也可以与本章第 2.1.1 或矛盾。因此，该界面划分应当填写清晰明了，相互之间不重复、不遗漏。可以采用文字、表格或附件形式，分专业、分系统或通过项目工作内容及特征等进行详细描述。

需要注意的是，此处定义暂估价项目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的工作界面划分，应当与项合并描述。对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之间界面的描述，可以通过清晰地定义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的费用口径来体现。

### 2.1.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2.1.3.4 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 \_\_\_\_\_

---

关于暂列金额本章通用部分已固化了具普遍适用性的内容，根据招标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可以在此补充其相关说明，如果不需要补充说明得，直接填写“/”即可。

需要注意的是，暂列金额虽然列入投标报价或合同价款，但不属于承包人所有和支配，应由发包人掌握使用，也不一定必然发生或开支。只有实际发生且交由承包人实施的暂列金额项目，承包人方可获得相应的支付。

暂列金额一般用途有两种：一是用于招标阶段不可预见、不能确定、或设计不到位的项目支付；二是用于施工过程中的因变更、调价、索赔、签证等发生的费用。

##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2.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 \_\_\_\_\_

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是指由发包人独立发包，并为之签订施工承包合同专业工程，一般是指与项目生产工艺相关的工程，通常不纳入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的范围。如新建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设备供应及安装、新建医院的医疗设备的供应和安装等。就房屋建筑而言，《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规定的构成单位工程的十个分部工程均应当纳入施工总承包范围，否则，即构成《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所禁止的肢解发包，同样的原则亦适用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需要注意的是，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承包人与招标工程施工总承包人没有直接的合同关系，因此，总承包人不承担与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相关的工期、质量和安全的直接责任。总承包人只需要按照合同约定，为此类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提供总承包服务和配合工作，并将其所发生的费用计入总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为此，招标人在此需要列明总承包人履行合同期间同步实施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便总承包人在投标阶段能够准确把握其配合协调义务的工作量，统筹施工期间进度和工作面等计划安排，合理估算相应的费用并纳入投标总价中。

###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_\_\_\_\_

总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应当填写清晰明了，相互之间不重复、不遗漏。可以采用文字、表格或附件形式，分专业、分系统或通过项目工作内容及特征描述等，以区分各自包含的工作内容。各自所显示的工作内容应当与第六章“工程量清单”内容一致。其他注意事项同本章第 2.1.1 项的相关内容。

### 2.4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及其详细要求：\_\_\_\_\_

根据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招标人在此明确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一方面为了明确承包人的义务，方便承包人在投标阶段合理估算相应的费用并纳入投标总价，另一方面是为了方便合同履行，避免出现不必要的争议。因此，招标人应当在此详细列明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的名称、数量、期间等，需要承包人承担运行维护费用的，也应当同时说明。

## 4. 质量要求

### 4.2 特殊质量要求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_\_\_\_\_

---

根据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并结合设计相关要求，对于有关事项的工序、部位或节点等质量标准，需要进一步提出高于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规范和规程的，应当在此明列相关要求。

需要注意的是，此处工程质量特殊要求，是有别于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特殊标准而进行的原则性界定，应当注意与本章第 10 条相互衔接，详细界定在本章第 10 条详尽。

##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5.1 适用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_\_\_\_\_

---

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本款只需列出规范、标准、规程的名称、编号等内容。

## 6. 安全文明施工

### 6.1 安全防护

6.1.2 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11）其他要求：\_\_\_\_\_

本章通用部分已固化了普遍适用性的内容，招标人可以根据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在此补充相关要求，不需要补充的，直接填写“/”即可。

6.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_\_\_\_\_

---

本章通用部分已固化了普遍适用性的内容，招标人可以根据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在此补充相关要求，不需要补充的，直接填写“/”即可。

## 6.2 临时消防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_\_\_\_\_

本章通用部分已固化了普遍适用性的内容，招标人可以根据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在此补充相关要求，不需要补充的，直接填写“/”即可。

## 6.3 临时供电

6.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_\_\_\_\_

本章通用部分已固化了普遍适用性的内容，招标人可以根据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在此补充相关要求，不需要补充的，直接填写“/”即可。

## 6.4 劳动保护

6.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_\_\_\_\_

本章通用部分已固化了普遍适用性的内容，招标人可以根据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在此补充相关要求，不需要补充的，直接填写“/”即可。

## 6.5 脚手架

6.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_\_\_\_\_

本章通用部分已固化了普遍适用性的内容，招标人可以根据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在此补充相关要求，不需要补充的，直接填写“/”即可。

##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内容包括：

(9) 其他要求：\_\_\_\_\_

本章通用部分已固化了普遍适用性的内容，招标人可以根据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在此补充相关要求，不需要补充的，直接填写“/”即可。

## 6.7 文明施工

6.7.11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_\_\_\_\_

本章通用部分已固化了普遍适用性的内容，招标人可以根据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在此补充相关要求，不需要补充的，直接填写“/”即可。

## 6.8 环境保护

6.8.10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_\_\_\_\_

本章通用部分已固化了普遍适用性的内容，招标人可以根据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在此补充相关要求，不需要补充的，直接填写“/”即可。

##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9.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内容应包括：

(16) 其他要求：\_\_\_\_\_

本章通用部分已固化了普遍适用性的内容，招标人可以根据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在此补充相关要求，不需要补充的，直接填写“/”即可。

## 7. 治安保卫

7.7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_\_\_\_\_

本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约定的承包人义务的细化，招标人应当根据工程的地理位置、治安状况、属地公安机关对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管理要求等，在此明列具体要求。如，在此明确制定施工现场成立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统一指挥，统一调度等具体应急实施方案。

7.8 治安保卫管理方面的其他要求：\_\_\_\_\_

本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约定的承包人义务的细化，招标人应当根据工程的地理位置、治安状况、属地公安机关治安保卫管理方面要求，在此明列有关要求。

## 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8.3 发包人需要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_\_\_\_\_

根据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在施工过程中对于现场及周边的设施、道路、桥梁、建筑物、古树等财产的保护非常重要。招标人应当明确说明需要承包人临时保护的具体对象，以便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充分考虑相关的措施和费用，并将有关费用纳入投标总价中。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_\_\_\_\_

本章通用部分已固化了普遍适用性的内容，招标人可以根据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在此补充相关要求，不需要补充的，直接填写“/”即可。

## 9. 样品和材料代换

### 9.1 样品

9.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_\_\_\_\_

根据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在此填写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需要提供的，直接填写“/”即可。

需要注意的是，广义的样品也包括样板，如需要，可在本款中列出样板，如外立面干挂做法样板、新材料或新工艺地面做法样板、清水混凝土墙面施工样板等。

## 10.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 10.1 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特殊技术要求

10.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相关技术要求：\_\_\_\_\_

本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相关技术要求，是投标报价和合同履约的重要基础。此处应当根据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对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或关键性材料和工程设备提出相应技术要求，旨在方便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得具有指定或唯一使用的意思表示；对于无法准确描述其技术要求的，可以给出其参

考品牌，但必须同时加上“或相当于”等的措词，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技术指标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因材料和工程设备较多，建议采用列表方式描述。

#### 10.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	备注
1				
2				
.....				

根据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应当在此列出主要和关键性材料和工程设备允许偏差范围，既方便投标人竞争，又便于合同履行检验和验收，同时还能显示参考品牌并非指定和唯一，避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70号）等现行法律、法规不得指定品牌的规定。技术指标应当与第10.1.1项一致。

#### 10.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_\_\_\_\_

根据城市管理规定，结合工程特点和地理位置以及实际需要，在此明确填写现场搅拌混凝土或砂浆，还是使用预拌混凝土和砂浆。

## 10.2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 10.2.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_\_\_\_\_

根据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在此详列。所谓详列，不仅要列出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还应列出必要的其他细节。不要求使用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直接填写“/”即可。

#### 10.2.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_\_\_\_\_

对于需要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在此应当约定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运输、保险、保管的责任及费用承担方式。

### 10.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_\_\_\_\_

根据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对于需要使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在此应当进行明示，并给出其使用和操作说明；这些说明将构成对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投标报价、合同履行以及检验验收等的基础和依据。

### 10.4 其他特殊技术要求

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_\_\_\_\_

根据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在此自行补充其他特殊技术要求。不需要补充的，直接填写“/”即可。

## 11.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 11.1 进度报告

11.1.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_\_\_\_\_

本章通用部分已固化了普遍适用性的内容，招标人可以根据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在此补充相关要求，不需要补充的，直接填写“/”即可。

### 11.2 进度例会

11.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_\_\_\_\_

本章通用部分已固化了普遍适用性的内容，招标人可以根据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在此补充相关要求，不需要补充的，直接填写“/”即可。

## 12. 试验和检验

12.1 本工程发包人委托检测单位进行试验和检验的其他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_\_\_\_\_

本章通用部分已固化了相关试验和检验的普遍适用性的内容。招标人可以根据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在此补充发包人委托检测单位进行试验和检验的其他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不需要补充的，直接填写“/”即可。

需要注意的是，国家和本市现行规范标准规定必须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招标人可以作概括性说明；国家和本市现行规范标准规定以外的，因工程特殊性而必须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招标人应当在此补充需要发包人委托检测单位进行试验和检验的其他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名称。

12.3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 \_\_\_\_\_

---

本章通用部分已固化了相关试验和检验的普遍适用性的内容。招标人可以根据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在此补充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其他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不需要补充的，直接填写“/”即可。

需要注意的是，国家和本市现行规范标准规定必须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招标人可以作概括性说明；国家和本市现行规范标准规定以外的，因工程特殊性而必须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招标人应当在此补充需要发包人委托检测单位进行试验和检验的其他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名称。

12.4 本工程需要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 \_\_\_\_\_

---

根据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在此补充需要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其他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不需要补充的，直接填写“/”即可。

需要注意的是，国家和本市现行规范标准规定必须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的试验和检验的其他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招标人可以概括性说明；国家和本市现行规范标准规定以外的，因工程特殊性而必须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招标人应当在此明确需要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的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名称。

12.8 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检测的质量检测单位： \_\_\_\_\_

---

根据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在此填写具体的质量检测单位。

## 13. 计日工

13.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_\_\_\_\_

本章通用部分已固化了关于计日工普遍适用性的内容，招标人可以根据现行计价规范等政策，并结合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在此补充相关要求，不需要补充的，直接填写“/”即可。

## 14. 计量与支付

### 14.2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_\_\_\_\_

本章通用部分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已固化了普遍适用性的内容，通常情况下，已满足合同履约的需要；但招标人还可以依据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在此依法补充相关要求，不需要补充的，直接填写“/”即可。

## 15.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 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5.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8.2 款附上下列内容：

(8) 其他要求：\_\_\_\_\_

本章通用部分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已固化了普遍适用性的内容，通常情况下，已满足合同履约的需要；但招标人还可以依据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在此依法补充相关要求，不需要补充的，直接填写“/”即可。

## 16. 需要补充的其他要求

本章其他部分如有遗漏或约定内容有瑕疵的，招标人应当依据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在此补充和(或)细化相关要求。不需要补充和(或)细化的，直接填写“/”即可。

## 附图：施工现场现状平面图

说明：该图由招标人准备，并作为招标文件本章的组成内容提供给投标人。图中应当标示本章第 1.2.1 项规定的内容，并做必要的文字说明。

##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专用部分

##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是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重要依据之一。本章通用部分是对招标投标活动法规强制性内容和程序、共性以及具有普遍适用性内容进行的约定；本章专用部分是对通用部分的具体化或补充，编写时只需要根据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对招标工程的个案内容进行界定，其相关内容应当在本章专用部分预设的填空中予以实现。

###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 1.1 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1.1 本工程量清单依据的计量计价规范：\_\_\_\_\_

根据工程特点和实际，在此明确填写招标工程适用的计量计价规范的名称。

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配套的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GB50862-2013）（以下简称“计价计量规范”）。

1.1.3 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_\_\_\_\_

本款第 1.1.1 项和第 1.1.2 项相对应，用于约定计量计价规范缺失子目的补充规则等相关说明。补充规则应涵盖子目编码、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以及工作内容。建议按计价规范相同的列表方式表述。

### 2. 投标报价说明

#### 2.1 投标报价的依据

投标报价应当根据合同约定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9）其他相关资料：\_\_\_\_\_

本章工程量清单通用部分已固化了具有普遍适用性的说明内容，招标人可根据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对投标报价依据进行补充其他资料。不需要补充的，直接填写“/”即可。



## 2.5 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5.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总承包服务费的调整方法：\_\_\_\_\_

根据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对于约定需要提供总承包服务的，在此应当约定总承包服务费的调整方法。不需要提供的，直接填写“/”即可。

如：总承包服务费中标费率固定不变。总承包服务费按照对应专业工程结算造价（不含设备费）及中标费率进行调整。

## 2.7 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问题

2.7.6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_\_\_\_\_

本章工程量清单通用部分已固化了具有普遍适用性的说明内容，招标人可根据工程特点和实际，补充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不需要补充时，直接填写“/”即可。

## 3. 其他说明

###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说明：

本章其他部分如有遗漏或约定内容有瑕疵的或需补充的其他内容，招标人应当依据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在此补充和(或)细化相关要求。不需要补充和(或)细化的，直接填写“/”即可。

## 4.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本条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招标人应当根据本招标文件、招标工程特点和实际以及本章明示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且与其配套的工程量计算规范编制的工程量清单。即招标工程量清单。

需要注意的是，本章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是在充分考虑清单计价规范与《标准文件》（2017版）相互衔接的基础上进行修改和完善的结果，既符合清单计价规范的规定，又切合《标准文件》（2017版）的使用要求，招标人应根据本章所附的表格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其中，暂估价项目（包括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和暂列金额应当与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有关承包范围的说明相互衔接；并依据相关政策列入相应工程量清单中。



4.2 投标总价表

##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盖企业 CA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

编制人： \_\_\_\_\_

（造价人员盖 CA 电子执业专用章）

编制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4.3 总说明

##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4.6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		
1.1			
1.1.1	其中：弃土或渣土运输和消纳费		
1.2			
1.2.1	其中：弃土或渣土运输和消纳费		
1.3			
1.3.1	其中：弃土或渣土运输和消纳费		
1.4			
1.5			
2	措施项目		--
2.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
2.2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3	其他项目		--
3.1	其中：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		--
3.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
3.3	其中：计日工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
4	规费		--
5	税金		--
投标报价合计=1+2+3+4+5			-





## 4.8 综合单价分析表

##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编号	定额子目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单价		小 计												
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子目综合单价														
材料费 明 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暂估单价(元)	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材料费小计													

注：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定额，可不填定额项目、编号等。表中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 4.9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子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备注
		安全文明施工费				
		夜间施工增加费				
		二次搬运费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合计						

注：1. “计价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表“4.12 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 4.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子目名称	计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	项		明细详见表 4.10-1
2	暂估价			
2.1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	—		明细详见表 4.10-2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 4.10-3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表 4.10-4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表 4.10-5
合计				--

注：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子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 4.10-1 暂列金额明细表

##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子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列金额			备注
			除税金额 (元)	税金 (元)	含税金额 (元)	
合计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不包括计日工。暂列金额项目部分如不能详列明细，也可只列暂列金额项目总金额，投标人在计取税金前应将上述“暂列金额”的“除税金额”计入投标价格中。



## 4.10-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价金额			备注
			除税金额 (元)	税金 (元)	含税金额 (元)	
合计						

-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在计取税金前应将上述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的“除税金额”计入投标价格。
2. 备注栏中应当对未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是否采用分包做出说明，采用分包方式的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法通过招标方式选择分包人。

## 4.10-4 计日工表

##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编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一	劳务(人工)				
1					
2					
3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2					
3					
材料小计					
上述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设备,投标人计取的包括企业管理费、利润(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在内的固定百分比:					%
三	施工机械				
1					
2					
3					
施工机械小计					
总 计					

- 注：1. 此表暂定项目、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
2. 投标时，子目和数量按招标人提供数据计算，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3. 此表总计的计日工金额应当作为暂列金额的一部分，计入表 4.10 中。





## 4.11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1.1	农民工工伤保险				
...	.....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 +措施项目费+ 其他项目费+规 费-按规定不计 税的工程设备金 额			
合计					

## 4.12 措施项目清单组价分析表

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

工程名称：

子目编码	措施项目名称	拟采取主要方案或投入资源描述	实际成本详细计算过程	报价构成分析			报价金额
				实际成本	企业管理费	利润	

## 4.13 费率报价表

## 费率报价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费用名称	取费基数	报价费率 (%)
A	建筑工程		
1	企业管理费		
2	利润		
B	装饰和装修工程		
3	企业管理费		
4	利润		
C	机电安装工程		
5	企业管理费		
6	利润		
D	市政/园林绿化工程		
7	企业管理费		
8	利润		

4.14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

工程名称：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单位	单价	数量	品牌/厂家	规格型号	备注

注：本表中所列材料设备应仅限于承包人自行采购范围内的材料设备。本表格可以按照同样的格式扩展。

## 第七章 图纸



## 2. 图 纸

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图纸（见图纸目录），随招标文件一并提供给投标人。

本章招标图纸是签署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即构成合同图纸。招标图纸是编制招标工程最高投标限价和投标报价的重要依据，也是招标阶段判断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的重要依据，更是合同履行阶段判定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否存在错漏项或量以及能否认定为变更的重要依据。因此，招标人在准备图纸清单时，应当依据设计人提供的、实际用于招标的图纸，仔细核对相关信息，保证招标图纸所反映的信息与图纸清单信息一致。

需要注意的是，鉴于图纸的体量，招标文件或合同文件成册装订时一般只装入图纸清单，图纸另附。因此，图纸清单应当准确地反映招标图纸的图名、图号、版本和出图日期等，可以精确地追溯和定位招标图纸的信息，以区别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可能提供的其他图纸。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工程名称）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企业 CA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拟分包工程情况表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信誉要求资料
- 十一、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 (工程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 我方兹以:

人民币 (大写): \_\_\_\_\_

RMB¥: \_\_\_\_\_ 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 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 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 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 RMB¥: \_\_\_\_\_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 RMB¥: \_\_\_\_\_ 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RMB¥: \_\_\_\_\_ 元

暂列金额 (不包括计日工部分) (除税) 合计金额 RMB¥: \_\_\_\_\_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除税) 合计金额 RMB¥: \_\_\_\_\_ 元

.....

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 \_\_\_\_\_天 (日历日) 内竣工, 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 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 包括投标函附录,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我方承诺: 我方拟派的项目经理\_\_\_\_\_ (姓名) 身份证号: \_\_\_\_\_, 为我方委托代理人, 负责参加开标会、签署开标记录等有关工作。

投标人 (盖企业 CA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 且采用分项报价方法对投标报价进行评分的, 应当在投标函中增加分项报价的填报。

本章提供的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格式, 属于集中列置的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填报时应

当慎之又慎,对于格式中相关要求内容须对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以及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内容等仔细填写。特别是专业工程暂估价(除税)和暂列金额的合计金额等应当与招标文件给定的金额相一致。

##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_\_\_\_\_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工期	1.1.4.3	_____日历天	
2	缺陷责任期	1.1.4.5		
3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4.2		
4	分包	4.3.3(1)	见拟分包工程情况表	
5	逾期竣工违约金	11.5	_____元/天	
6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11.5	_____	
7	质量标准	13.1		
8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	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9	预付款额度	17.2.1		
10	质量保证金形式	17.4.1(3)		
11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	17.4.1(3)		
...	.....			

投标人（盖企业 CA 电子印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根据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招标人应当对照第四章“合同条款”的具体约定，对本表中相应内容进行补充或调整。

价格指数权重表

名 称	基本价格指数		权 重			价格指数来源
	代号	指数值	代号	允许范围	投标人建议值	
定值部分			A			
变 值 部 分	人工费	F <sub>01</sub>	B <sub>1</sub>	__ 至__		
	钢材	F <sub>02</sub>	B <sub>2</sub>	__ 至__		
	水泥	F <sub>03</sub>	B <sub>3</sub>	__ 至__		
	…….	…….	…….	…….		
	合 计					1. 00

备注：在合同条款第 16.1 款约定采用价格指数法进行价格调整时适用本表。表中除“投标人建议值”由投标人结合其投标报价情况选择填写外，其余均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发出前填写。

根据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如果在第四章“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6.1 款中未选择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法的，则本表不适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企业 CA 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签署投标文件)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我单位\_\_\_\_\_ (姓名)身份证号:\_\_\_\_\_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修改\_\_\_\_\_ (工程名称)施工投标文件和下文载明的其他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其他事项: \_\_\_\_\_  
\_\_\_\_\_。

委托期限: \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盖企业 CA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通用部分第 3.1.1 项的规定,除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外,投标人应当按照此格式出具一份授权委托书作为投标文件一部分,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装订密封。

### 三、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工程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企业 CA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

成员二名称（盖企业 CA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

.....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的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工程名称）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或者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7日内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六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六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中关于施工组织设计的模块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若采用技术暗标评审，则下述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身 份 证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注册建造师证书名称					
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扫描件，管理过的工程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扫描件。类似工程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工程。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工作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扫描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 八、拟分包工程情况表

序号	拟分包工程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提供证明材料：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 (二) 近年财务状况

备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三) 完成的类似工程情况**

工程名称			
工程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包范围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	
技术负责人		身份证号	
总监理工程师		联系电话	
工程描述			
备注			

- 备注：1. 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扫描件。
2.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工程，并标明序号。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工程情况**

工程名称			
工程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	
技术负责人		身份证号	
总监理工程师		联系电话	
工程描述			
备注			

备注：1. 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2.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工程，并标明序号。

### （五）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

1. 相关简历同本章附件七（二）“主要人员简历”。
2. 本章“项目管理机构”已有本表内容的，无需重复提交。

## 十、信誉要求资料

### 1.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投标人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

### 2. 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 3. 在施工程以及近年已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 4. 其他

本章信誉要求资料格式应与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5.3项中的信誉要求相对应，并满足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审的需要。

## 十一、其他材料

### (一)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备注：投标人应当依据自身存在的以下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施工、监理、招标代理等单位情况。

- (1) 与本企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企业；
- (2) 与本企业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企业；

.....

投标人应当针对列置的与自身存在的上述情形，主动披露、填写其他企业情况和说明。